

會議紀錄

三第七屆第一次臨時大會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元月十二日（星期四）

下午：二時三十二分至六時四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李金璋 李逸洋 許木元 廖彬良 段宜康 陳健治

李建昌 蔣乃辛 謝明達 康水木 黃馨儀 陳正德

卓榮泰 李仁人 林晉章 江蓋世 周柏雅 陳嘉銘

龐建國 柯景昇 林美倫 李承龍 鄧家基 陳勝宏

藍美津 李銀來 陳永德 林宏熙 謝英美 魏憶龍

林慶隆 秦慧珠 陳玉梅 秦儷舫 陳雪芬 許淵國

費鴻泰 陳錦祥 陳進棋 黃金如 陳政忠 璩美鳳

李慶安 賈毅然 楊鎮雄 秦茂松 吳碧珠 黃義清

郭石吉 陳學聖 計五十名

請假議員：王昆和 林瑞圖（公假） 計二名

列席：

市政府：

市長：陳水扁

政務副市長：陳師孟

事務副市長：白秀雄

秘書長：廖正井

副秘書長：謝維采

民政局局長：陳哲男

勞工局局長：郭吉仁

建設局局長：林逢慶

翡翠水庫管理局局長：卓藤

教育局局長：陳師孟 兼代

捷運工程局局長：鄭乃光 代

警察局局長：黃丁燦

衛生局局長：陳寶輝

環境保護局局長：陳進陽

工務局局長：李鴻基

兵役處處長：李作復

政風處處長：葉盛茂

新聞處處長：羅文嘉

自來水事業處處長：林文淵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林嘉誠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張富美

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周弘憲

都市計畫委員會執行秘書：柯鄉黨

台北銀行總經理：王宣仁

公務人員訓練中心主任：劉初枝

台北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林青昱 代

稅捐稽徵處處長：陳子銘

市場管理處處長：郭聰欽

公共汽車管理處處長：李武雄

監理處處長：梁政文

副秘書長：單小琳

社會局局長：陳菊

財政局局長：洪德生

交通局長：濮大威

地政處處長：陳正次

人事處處長：沈昆興

主計處處長：李玉麟

國宅處處長：黃廷雄

交通管制工程處處長：黃靖南

養護工程處處長：張傳德代

新建工程處處長：陳欽銘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處長：林進益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處長：楊敏昌

本會秘書處：

秘書長：黃書鼎

議事組主任：陳坤玉

席：陳議長健治（開會至下午五時十七分）

吳副議長碧珠（下午五時十七分至散會）

總紀錄：潘行一

速記：朱慶莉
曾立丞

甲、報告事項

一、黃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乙、聽取報告

統一飯店香檳廳事件專案報告

陳市長水扁報告

警察局中山分局程分局長文典報告

發言議員：段宜康 廖彬良 費鴻泰

陳政務副市長師孟報告

質詢議員：魏憶龍 楊鎮雄 林美倫 龐建國 秦儷舫 費鴻泰

陳市長水扁答覆

陳政務副市長師孟答覆

警察局黃局長丁燦答覆

中山分局程分局長文典答覆

發言議員：黃金如 陳永德 陳進棋 陳錦祥 黃義清 陳政忠

陳副市長師孟答覆

陳市長水扁答覆

丙、其他事項

一、周柏雅議員動議：台北市南區本月廿二日將舉辦罷免該區某立委的投開票工作，請向市選委會函索有關資料。

主席裁決：請秘書處行文市選委會索取有關資料。

二、李逸洋議員提程序問題：市府報告過於冗長，影響預定議程。

發言議員：魏憶龍

三、秦慧珠議員提臨時動議：市長報告認為警察局的資料不實，亦即該報告未經市府同意而送到本會，顯屬不當，應予退回，俟

新報告送來後，再予質詢。

發言議員：楊鎮雄 費鴻泰 秦慧珠 魏憶龍

主席裁決：一、市府送本會資料不應互相矛盾，全部資料均應代

表市長和市府之意見。

二、本次專案報告有關資料，以陳市長口頭報告為

準。

四、陳學聖議員提權宜問題：國父紀念館內現在全是警察，請問警

察是誰叫來的。

發言議員：魏憶龍 陳學聖

法規室蘇主任正茂說明

主席裁決：今天議場內包括旁聽席警察增加，是本人要他們來

的，議場外的警察本人並不知情。

五、陳雪芬議員動議：警察局報告內容，是否有偽造文書，應先查明。

發言議員：許淵國 陳雪芬

六、主席宣布：歡迎美國舊金山姐妹市委員會顧問黃英先生一行十人，來會訪問旁聽。

七、主席宣布：(一)議程變更：今日未畢議程延明日下午二時繼續，後續議程亦全部順延。

(二)星期一開會時間提早自下午一時，至全部「專案報告」議程結束為止。

發言議員：卓榮泰 陳政忠

丁、書面質詢

質詢議員：廖彬良

質詢對象：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質詢題目：台北市政府警察局日前將風紀有疑慮，及遭到上級查獲勤區內有色情或電玩行業存在之員警，調往內湖、文山一、文山二、南港四分局及保安大隊一事；不但對當地警務品質造成莫大影響，更使得這些單位員警工作士氣低落，領導幹部遭受管理上之困擾；顯見主管單位對此處置有欠周慮，特向台北市政府警察局提出質詢。

散會。

※ 速 記 錄

——八十四年一月十二日——
主席（陳議長健治）：

陳市長、各位首長、各位市民女士、先生、各位記者女士、先生、本會各位同仁，大家午安，現在開始開會，進行陳市長對施政理念的答詢。

周議員柏雅：

陳市長、各位市府官員大家好。針對陳市長所提報告，我們均予肯定，也期待市政府能達到真正的廉潔、效率、便民的理想境界。不過，最重要的仍是落實這些理想。我們想針對「如何建立快樂、希望的台北市」這一個問題就教於你。

關於「意識型態」部分，我想請問市長對此問題的看法。

陳市長水扁：

謝謝周議員的指教。關於意識型態的問題，我想議長也有今後在議事廳內少談此問題的期許。我昨天在施政理念報告中也再度強調此問題。關於生活品質的改變與提昇……

周議員柏雅：

什麼叫做「意識型態」呢？

陳市長水扁：

意識型態是國家認同、國家定位等相關問題。當然這些問題不是與地方無關，不過大家比較關心週遭生活品質、生活環境的改變與提昇問題。

周議員柏雅：

市長也認為意識型態問題並非百分之百與市民無關嗎？

陳市長水扁：

是。

周議員柏雅：

實際上有一些間接關係。

陳市長水扁：

是的。

周議員柏雅：

我也認為應該少談，但不是不談。「少談」、「不談」和「必談」是不一樣的。有必要談時，還是應該談呀！

陳市長水扁：

問題是我們只是地方政府、地方議會，只能關心、解決地方事務。對於高層次敏感的政治議題，如花費太多的時間討論，恐怕不會有什麼結果，也會影響市政的推動……

周議員柏雅：

可以「少談」，但不是「不談」或「必談」。五年前我第一次參選，當時我就提出「美麗新台北的建設需要獨立新國家的規劃」，今年我又提出「在獨立新國家的規劃下，做好美麗新台北的建設」。這是一項基本理念，今天正逢市長施政理念報告，我才藉此機會提出這個問題，因為往後討論這個問題的空間就很少了。少談可以，該談的時候還是要談，是不是？

陳市長水扁：

我沒有資格，也沒有權利干預各位該談些什麼，仍請周議員多多指教。

周議員柏雅：

你當選市長以後，一再強調自己不是閩南人的市長，也不是民進黨的市長。請問這一句話的用意是什麼？

陳市長水扁：

大家都知道，我競選期間的政見就是這樣。在各種政見發表會的場合，我也一再提出這樣的理念。我之所以能當選，相信也

是大家支持我的理念。因此，我不能選舉的時候說一套，當選後又是另一番風貌。我雖然是民進黨提名的候選人，但我不只是民進黨的市長，我不分族群，不分黨派，不分省籍，要做二百六十五萬市民同胞共同的市長。我絕不會因為某一選區投給我的票比較少就不照顧他們……

周議員柏雅：

市長，你是民進黨黨員嗎？

陳市長水扁：

是。

周議員柏雅：

你完全遵守民進黨黨章、黨綱嗎？

陳市長水扁：

到目前為止，我都沒有違背。

周議員柏雅：

我們的施政重點不分黨派，這是沒有疑義的；不過你也是民進黨黨員，應依據本黨黨綱、黨章的精神來實現政治理想才對。你本身仍是個民進黨的市長，只是你不願意做個有黨派之分的市長，是不是應該如此強調？

陳市長水扁：

我說我不只是民進黨的市長，意思是我的施政絕不只考慮民進黨一黨的利益，我不分黨派，不分省籍，不分族群，這才是精義所在。

周議員柏雅：

好，謝謝你。

陳市長水扁：

謝謝你的指教。

江議員蓋世：

市長、各位首長、在座同仁及新聞界的朋友，大家好。我是江蓋世，在此第一次發言。

發言之前，我要先提出一個事件。紐西蘭一百五十週年國慶時，英國女皇及紐西蘭總理係以毛利語向人民致詞，而毛利人口只占紐西蘭人口百分之十五。巴塞隆那舉行的奧運，其開場白係以西班牙某一小區的話語來致詞的。因此，我現在也以台語來請教市長，可以嗎？

陳市長水扁：

語言只是一種表達的工具，無需特別強調，這樣對大家都好。

江議員蓋世：

台北縣、宜蘭縣政係由民進黨執政，他們都已採取母語教學。台北市準備追隨他們或做得比他們還好？

陳市長水扁：

我們絕對應該強化母語教學。我們認為每一種母語都是我們的國語，這是我們未來的理想與目標。我想這對族群的融合也會有一些幫助。

江議員蓋世：

我曾拜會選區內的校長，他們的答覆都是「沒辦法」。因為全台北市的教材都是統一的，授課的時間也是統一的；在教材與時間的限制下，市長敢公然與中央違背嗎？準備如何在台北市推動母語教學？

陳市長水扁：

我相信尤縣長做得到的事，阿扁也可以做到；不過仍希望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多配合、支持。

江議員蓋世：

我十分贊同市長的教育改革政策；不過我認同的是實質的教育改革，而市長提的只是程序上的改革——透過教審會提出人選後票選。如果市長直接任命一位能夠推動教育改革的人，我絕對贊成；如果透過票選的方式來推動教育改革，我也贊成；如果市長直接任命的人不能推動教育改革，我當然反對；如果票選出來的人也不能推動教育改革，我更反對。

不管這位教育局長是如何產生的，我們重視的是由六十一萬選民（百分之四十三）選出來的陳市長所推舉出來的人，他將如何推動教育改革，這才是實質的問題。

我知道有一位原住民，因使用原住民的方言而被罰站在操場國父遺像前，讓全校的人恥笑。我希望這種事情不要再發生；也希望陳市長在官方場合或面對媒體時，能以簡單的母語表達，讓學生感受這種美好的感覺。市長，你能否做到？

陳市長水扁：

我們絕對應該尊重、包容母語；但不一定要特別強調在某一種場合使用母語。我不願意因為語言的問題，引起族群的對立。過去我們反對有關當局打壓母語的做法，現今我身為行政首長，不能又重蹈覆轍。在此，我嚴格要求學校教師及行政人員，絕對不能處罰使用母語的學生。感謝江議員的建議。

江議員蓋世：

我只是要求市長在官方的場合以簡單的閩南語問問：「吃飽了嗎？」，「你好嗎？」讓學童明瞭母語也可以在官方的場合表達。

陳市長水扁：

非常感謝江議員。

陳議員嘉銘：

議長、陳市長、各位首長、各位同仁，我是陳嘉銘，第一次在議會發言、質詢。

我們都知道，阿扁的理念有二：第一點是希望台北市成爲一個有希望的城市；第二個是希望台北市民都成爲快樂的市民。

昨天秦慧珠議員表示，他聽到阿扁提到「快樂」就「不快樂」；陳學聖議員則表示，阿扁當選後，他覺得沒有壓力，也覺得很快樂。由此可見，阿扁當選市長後，已在國民黨內形成二種版本。

市長，你認爲二百六十五萬台北市民中，真正快樂的有多少？

陳市長水扁：

市民不快樂，不應該由我說。不過，我認爲凡是投票支持我的人，都會覺得快樂而有希望。因爲種種原因沒有投票支持我而覺得不快樂……

陳議員嘉銘：

據台大公共衛生所提供的資料，真正快樂的台北市民大概只有百分之二十三（約六十萬人），不快樂的市民有百分之四十七（約一二五萬人）。四年後，我希望能將快樂的比率提昇至百分之六十，不快樂的比率降至百分之十以下。這樣才能真正達到快樂的理想。

快樂的基本條件是健康的身體，而全民健保自三月一日起即將實施。市長，你對全民健保有何具體做法？

陳市長水扁：

地方應依據中央對全民健保的規定而實施，不過仍可依地方的特殊需求而彈性實施。我曾說過，對未滿三歲兒童的健保經費

應由政府編列；我們已編在下一年度的預算中，希望各位多予支持。

陳議員嘉銘：

我們每天打開報紙，不是販毒就是殺人的消息。對於關係民眾健康影響至鉅的全民健保，卻很少報導。市長，全民健保與勞保有何不同？

陳市長水扁：

勞保、公保與農保還是有一些瓶頸，才會有全民健保的措施

……
陳議員嘉銘：

我的病人、我的朋友，有很多都不了解二者之間的差別。據我的統計，清楚二者之間的差別者，不超過百分之二十；換言之，有百分之八十的人不清楚全民健保的意義。由此可見，我們的宣傳實在做得不夠，這對民眾實在是一大損失。

陳局長，台北市每年全民健保的預算有多少？

衛生局陳局長寶輝：

全民健保的實施日期已經延宕多日，到底什麼時候會真正實施還不確知。

陳議員嘉銘：

我們的預算是多少？

陳局長寶輝：

半年三十六億元。

陳議員嘉銘：

一年就七十二億元？

陳局長寶輝：

對。

陳議員嘉銘：

全國的預算是二千五百多億元。

陳局長寶輝：

約三千億元。

陳議員嘉銘：

台灣省有二千五百多億元的預算，台北市卻只有七十二億元，這樣合理嗎？如果沒有健康的身體，如何快樂得起來呢？

陳局長，你對醫院的管理有什麼好的意見嗎？如何改善醫院的體質以方便市民就醫？

陳局長寶輝：

一定要做好基層醫療才能健全全民健保。過去許多人生小病也往大醫院跑……

陳議員嘉銘：

希望陳院長拿出魄力，澈底整頓醫院以方便市民就醫、就診。

另外，不實廣告的問題也非常嚴重。舉個例子來說——讓男人無法掌握的女人」，只要花一萬七千八百元，二週內就可增加五至八公分。當事人花了十七萬八千元，只增加〇·五公分。這種不實廣告，產生許多家庭問題。局長，你對這種不實廣告有什麼對策嗎？

李議員逸洋：

教審會是陳市長教育改革最重要的設計，昨天被新黨及國民黨同仁批評甚烈。昨天市長答稱：這是一個任務編組，也是一個諮詢機構。如果說是諮詢機構，我認為市長絕對有權從事此種教育改革；如果只是任務編組，我認為此觀念就不太正確了。

關於任務編組，最浮濫時台北市有七十多個；經我批評後，

已減少為四十多個；現在更緊縮為三十一個。公共汽車服務申訴共同管道基金、特殊兒童鑑定輔導等任務編組單位聘有專業人士擔任委員，不過大體而言，十分之七的人員均是市府人員。現今教審會成員多為學者、專家，此與市府任務編組的構成大異其趣。

市長，我們是否就將教審會定位為諮詢單位，其目的就在選出教育局長？

陳市長水扁：

謝謝李議員的指教。

事實上任務編組有二種：一種是授權的命令；一種是職權的命令。過去市政府基於職權命令而成立的任務編組多如牛毛，李議員的指教也非常正確。台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價款管理委員會、台北市特殊兒童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等單位，雖名之為委員會，事實上都是任務編組，這些設置要點也未送請議會……

李議員逸洋：

任務編組的設置要點本來就不必送議會；不過關係重大的市政事項，如由那些非依法行使公權力的人員來行使，確實會產生一些問題。究竟這些參與諮商的外來人員，有沒有權行使公權力？

陳市長水扁：

絕對沒有。

李議員逸洋：

對，因此我們不應該將之視為任務編組。可否將之視為諮詢機構以推動教育改革？所有的決議事項，仍應依行政體系來推動，如此才符合我們的體制與職掌。

陳市長水扁：

李議員的指教非常正確。這絕不是常設性的，他們不能行使公權力，只是市長個人的諮詢機構，一切仍由市長負責。

段議員宜康：

關於教育審議委員會的設立，已引起社會輿論的討論，三黨議員也都有意見。基本上，教育局局長如何產生是你的人事權，你可以直接派，可以由教師推選，由家長會來決定也可以，甚至可以摸彩方式來決定都可以。不過，在推選過程中發生任何問題或後遺症，你要負完全的責任。我特別再次提醒你。

市長所提教育改革的理念，我多所認同。教育改革是既長、又遠、又廣的運動，不過我始終未見有關台北市職業教育的改革。你會提出廣設高中、將職業學校改為綜合中學的意見；可以預見的，高中生必因此而大增，未來大學聯考的壓力並未減輕。我不僅認為應該紓解升學壓力，更認為應該改變教育制度與教育觀念。現今公立職校太少，而私立職校的水準太差。家長在不得已的情況下，必須花費八至十倍的學費將子女送至私立職校，結果享受到的仍是他們不願享受到的教育品質。他們在學校、家庭及社會中，卻得不到肯定。陳市長、陳副市長，你們對此有何看法？

陳市長水扁：

謝謝段議員的指教。

過去高中與高職的比率是三比七，現在是三點多比六點多。這與其他先進國家比較起來確是大有不同。我的目的不僅是要紓解生活壓力，也希望能調整高中、高職的比率。我絕沒有否定職業教育的重要性，但是否有必要占這麼重的比率仍值商榷。

段議員宜康：

我不反對縮減職校的「量」，我質疑的是「質」。提昇職業教育的品質是非常重要的課題，而不只是徒然增加高中的數量。

私立職校學生是弱勢中的弱勢。如果連主張教育改革甚力的陳市長、陳副市長都沒有因應的對策，他們實在太可憐了，真不知他們的希望在那裏，家長的明天又在那裏！

陳市長水扁：

我們已經注意到這個嚴肅的問題。對各私立高中、高職每校補助新台幣貳佰伍拾萬元，同時還要爭取教育部的補助以改善其教學品質。

黃議員馨儀：

市長，我贊同你以北京話在議會答詢，也贊同你在大部分的場合使用北京話。你這次市長選舉為什麼只得了六十多萬票，因為有二十多萬選民聽不懂你用閩南語發表的政見。如果你多用北京話，原先聽不懂閩南語的選民，說不定就不得不承認你實在有一套。你下次競選連任時，可能會有一百萬票的實力。

市長，你會提出文化教育、社會福利二大政見。今天你改善市政大樓各項殘障措施的時候，有沒有看到議會的狀況？雖然旁聽席有象徵性的步道，但是到門口就是台階了。不只是您的夫人不能來此旁聽，還有許許多多殘障人士也無法了解你的政見。

十三年前，我為黨外雜誌寫文章，吳淑珍女士與我一起坐在旁聽席聆聽你的質詢，還為你打分數。而今呢？台北市議會現已進入三黨時代，諸多殘障朋友有辦法來現場了解市長的福利措施嗎？

台北市議會的建築工程是台北市政府新工處蓋的，新工處也有責任改善議會的設施，以達真正的社會福利。

今天我當了議員，您也當上了市長，我實在非常希望市長夫

人能來此聆聽。另外，美國總統宣誓就職時，其夫人與之站在一起。而我們呢？市長夫人竟然只能與我們一起待在貴賓室。是安排上的錯誤？還是觀念仍未改變？如果要真正做到男女平權，我認為應從市長夫人做起。市長！你不用回答，真正去做就好了。

陳市長水扁：

謝謝你。

卓議員榮泰：

我手上這本市政白皮書，不是市長一個人提出來的，我們十八位是共同提出人。我們更有責任來監督、要求陳市長好好依市政白皮書做具體的實踐。

陳市長水扁：

非常感謝。

卓議員榮泰：

關於教審會，大家擔心其成員對教育行政人員造成不必要的干預。我相信這些人應該不致於如此，我也相信你會有很好的杜絕辦法；不過，有些人總是不相信人有高尚的心靈。基於此，請市長在此再次保證絕對杜絕渠等在行政系統中產生不當之影響力。

白皮書中指出，將來要成立專責的都市再發展機構，我不知道此機構會發展成什麼樣的型態。類似教審會或更高層次的機構？這樣的經驗告訴我們，未來再設類此機構時，應該更謹慎而且小心。這一、二十年來，台北市的都市更新做得非常不好。我們應該投注更多的愛心與經費來重建老舊社區。市長，對此有何構想？

陳市長水扁：

都市再發展機構只是市長的諮詢單位，不屬組織編制中委員

會的性質，我再次重申此項理念。

關於都市的更新與發展，不但我個人很關心，前黃市長也是念茲在茲。我相信這絕對沒有黨派之別……

卓議員榮泰：

但是做得很少。

陳市長水扁：

大同、萬華等老舊社區都要做都市更新與再發展。

卓議員榮泰：

幾年來做得實在太少了。

陳市長水扁：

未來希望在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支持下……

卓議員榮泰：

我們一定會支持。

陳市長水扁：

希望在各位的支持下能有大幅度的改善。

卓議員榮泰：

在信義區內，不要只看到信義計畫這種似成功又失敗的計畫。

陳市長水扁：

前面也有整建住宅。

卓議員榮泰：

三張犁、六張犁等老舊社區更需要以都市更新將之發展起來。

你在分散台北首都機能中提到——台北市率先將中央級的辦公機構遷至其他縣市。市長，你準備將那些中央級的辦公機構遷至外縣市？

陳市長水扁：

宋省長一直要將省屬金融機構遷至台中。我想某些中央機構如果有此體認應可達到相當程度的改善。

卓議員榮泰：

「快樂與希望」是很好聽的競選口號，也是未來努力的目標。至於如何落實，我認為應該抽掉一些不必要的功能，再加上一些嶄新而能解決問題的建設才對。謹以此期許陳市長做未來四年的努力。

陳市長水扁：

謝謝卓議員的指教。

藍議員美津：

陳市長，你口口聲聲說自己不只是民進黨的市長，而是台北市長，當然這沒有錯。不過，不可否認的，你這次的當選，民進黨對你的幫助非常大。

市長，你一直強調「市民主義」，我想請問你，如果市民主義與議會決議衝突時，你將如何處理？

陳市長水扁：

市政是以全民的利益做考量，絕非僅為一黨、一己之私。我想各位對法案、預算的審查，也都是以全民利益做考量的。

藍議員美津：

市民主義如與議會決議衝突時，你將如何處理？

陳市長水扁：

貴會是最高民意機構，我絕對遵守貴會的決定。

藍議員美津：

這樣就沒有辦法貫徹市民主義了呀！

陳市長水扁：

各位做決議前，應該會顧及民意的反映。貴會的決議與民意反映結合時，就是市民主義的具體呈現。

藍議員美津：

五十二位議員都是代表民意。如某些市民反對推動某項市政建設，或渠等意見與議會相左時，你尊重市民的意見或市議會的決議？

陳市長水扁：

我想請藍議員將所謂之「市民反對」說清楚。如果只是一位市民反對，這絕非非市民主義的精神。

藍議員美津：

比如有百分之八十五的迪化街居民要求將道路拓寬，而議會反對拓寬。在這種情形下；你如何取捨？

陳市長水扁：

以此案例來說，某些議員為保存歷史記憶而反對拓寬，當地居民則主張拓寬。二者之間為什麼會有此差距，這就需要做進一步的溝通了。

藍議員美津：

二者主張有衝突時，你尊重那一方？簡單一句話就好。

陳市長水扁：

議會做決議前，一定會顧及市民、居民的意見。

藍議員美津：

你的意思是二方不會有衝突囉！

陳市長水扁：

議會不可能擅自作主的。

藍議員美津：

萬一有衝突的時候呢？

陳市長水扁：

難道議員會違背民意嗎？

藍議員美津：

意見相左的時候，你怎麼辦呢？

陳市長水扁：

我們希望能創造三贏（議員、市民、市政府）。

藍議員美津：

好，希望能如此。

市長，你一再強調「清廉」、「效率」、「便民」。欣見你對一級局處首長已做調整，但二級主管的職期調任仍未落實。你在競選期間，應該已風聞工務局建管處及建設局等單位之貪瀆情形嚴重。現在你已上任，有沒有將之調動的計畫？

陳市長水扁：

一級主管確定以後……

藍議員美津：

建管處的貪瀆情形嚴重，是不是先從建管處整頓？

陳市長水扁：

工務局所屬單位人員的異動，最近會有一個結果。

藍議員美津：

法務部馬部長公布的資料顯示，建管處貪瀆名列第一，真漏氣。

你。

你上任已有一段時間，對二級單位主管也應重新再調動一

下。

陳市長水扁：

會調整。

藍議員美津：

大概還要多久？

陳市長水扁：

最近就會調整。

藍議員美津：

你當民意代表時，應該就已經聽了很多風聲。

另外，關於教改會的問題，是不是可以將名稱改為教育諮詢

委員會？

陳市長水扁：

名稱隨時可以改，我想名稱不是那麼重要。

藍議員美津：

教育改革委員會只是一個編製外的諮詢單位，並非常設單位。否則還要受議會的監督呢！

陳市長水扁：

對，這可能會導致一些誤解。

藍議員美津：

人事也調動一下。

陳市長水扁：

好，謝謝。

陳議員正德：

阿扁市長，我這樣稱呼你，覺得比較親切。你是全台北市民選出來的市長，是台北市民的市長；你更是民進黨的市長，除非你退黨。希望你不要再口口聲聲的說自己不是民進黨市長。

另外，我接續藍議員的問題。事實上，議會的決議常與市民衝突。我們不希望公車票價、瓦斯價格、自來水價調漲，但議會偏偏決議調漲，這是不是衝突呢？如果這樣，你怎麼辦呢？總不能每件案子都公民投票吧！

一級首長都是你任命的，如發生任何狀況，不但一級首長要負責，阿扁也要負責任。目前有多少的迪化街違章一再被拆；社子島一直不能開發，以致年年淹水。昨天我已行文要求工務局今年編列預算改善社子島的排水系統，局長說已經購置幾台簡易的抽水機。局長，你要保證今年不會有大颱風，否則你要爲此事下台。我認爲簡易的抽水機絕不能應付大颱風的，我們可以賭賭看。

市長，你確實確實是民進黨的市長，當然我們也不能要求你只考慮民進黨的利益，但你的立場不要轉變太多，立場偏中即可。

陳市長水扁：

謝謝陳議員的指教。

柯議員景昇：

市長，台北市那些地區是有山有水的？如何使台北市變成有山有水的地方，你有何具體的做法？

陳市長水扁：

不但士林、北投地區有……

柯議員景昇：

你前幾天和李總統至文山區貓空品茶，你覺得那個地方如何？

陳市長水扁：

那個地方風景很美。

柯議員景昇：

應該繼續維持嗎？

陳市長水扁：

我想應該做進一步的規劃、研究。

柯議員景昇：

市長，你知道社會局準備將第二殯儀館遷至木柵嗎？工務局也準備將瀝青攪拌廠遷至木柵，你知不知道？

陳市長水扁：

我知道。

柯議員景昇：

此項政策與提供市民健康快樂文化多元化選擇發生衝突時，市長如何處理？

陳市長水扁：

不但木柵地區有山有水，其他行政區也有這種有山有水的地方。

柯議員景昇：

木柵地區已經容納垃圾、焚化爐等設施，如再將前述設施遷入，他們怎麼會快樂呢？

陳市長水扁：

如果木柵區居民會因此不快樂，其他地區的居民也會跳起來。

柯議員景昇：

文山區已經有太多的垃圾了。

陳市長水扁：

我不是這個意思……

許議員木元：

市長，關於市民主義的問題，我有幾點建議：

一、台北電台已爲市政府各局處首長開闢現場接受市民詢問的節目，希望市長爲我們五十二位議員也安排一下，每天輪流至現場接受市民的市政質詢。議員自願輪流至電台接受市民動態的

質詢，這樣才能儘速反映民意。

二、建議市長參與行政院院會時，爭取社區電台自行管轄的權利。市政電台歸市政府管，民主電台歸屬全體市民；因此，社區電台應該由新聞處管轄。

三、市長有一個教育審議委員會的諮詢機構，媒體將之簡稱為教審會；台北市議會也有一個教審會。媒體報導教審會的消息時，不知是台北市議會的意見或是台北市政府的意見。市長在報告中用的是「教育改革委員會」，今後是不是就以「教革會」稱之？

以上是我的三點建議，謝謝。

陳市長水扁：

不用答覆嗎？好，謝謝。

陳議員勝宏：

我一條一條問，要答覆。

陳市長水扁：

好。

陳議員勝宏：

市長，買幾台抽水機就想解決社子島淹水的問題，這是絕對不可能的。社子島開發案已經有主要計畫，是不是依主要計畫先開一條道，如此才能解決排水系統。市長以為如何？

陳市長水扁：

我非常同意陳議員的高見；我也知道不是幾台抽水機就可以解決淹水的問題。陳議員建議先開一條道的意見，我認為絕對具體可行，我們會朝此方向努力。謝謝。

陳議員勝宏：

照主要計畫開一條道，才能做排水溝，方能排解淹水問題。

社子島開發最大的問題是滯洪區，市長認為滯洪區的問題應該如何解決？

陳市長水扁：

滯洪區或是洩洪區……

陳議員勝宏：

不是洩洪區，是滯洪區。

陳市長水扁：

取消滯洪區牽涉中央。競選期間，我會深入了解當地居民的要求，而提出重新評估檢討、是否取消滯洪區等問題。對此問題，我非常慎重，因此還未定案，將來有賴大家共同檢討、爭取。

陳議員勝宏：

滯洪區的問題如果不解決，社子島計畫始終無法符合當地居民的需要。

陳市長水扁：

是，我知道，重點就在這裏。

陳議員勝宏：

關於關渡平原的開發，市長有無新的計畫？

陳市長水扁：

雖已有初步結論，但因有一些變化，我希望再聽聽當地居民及民意代表的意見，然後做進一步的開發。確實有需要重新評估、檢討。

陳議員勝宏：

關渡平原開發後，希望能真正成為北區的副都市中心，不要做低密度的公園式住宅區。

陳市長水扁：

謝謝陳議員，我會做參考。

廖議員彬良：

市長，只剩七分鐘的時間了，請你臉上常帶微笑，輕鬆一點無妨。

市長，你反對核能電廠嗎？

陳市長水扁：

你應該很清楚我的立場。

廖議員彬良：

講一下呀！

陳市長水扁：

民主進步黨黨綱內明明指出反對核電廠的立場，我身為黨員，當然也堅持此立場。

廖議員彬良：

核一、核二在台北縣，核三在屏東；現在準備將核四設在台北縣。我們知道核能電廠若發生事故，二十公里範圍內的台北縣、台北市、在座文武百官及五十二位議員的生命財產安全均將遭受極大之威脅。現在核四廠將動工，立法院也已通過預算，台北市怎麼辦？

陳市長水扁：

我在立法院時，爲了核四的問題也拼得很厲害，最後在不得已的情況下表決通過。不過，我仍會繼續努力，希望有機會讓台北市民做一次公民投票。有可能的話，透過正式、公開、充分的討論，讓大家都知道核四對我們的影響。我想台北縣能做到的事，我們也能做到。

民眾在未充分了解的情況下就舉行投票，可能會產生很大的問題。我希望在大家的支持下，進行是否繼續核四興建的公民投

票。

廖議員彬良：

什麼時候呢？

陳市長水扁：

因爲要經過公開的討論與宣傳，如將期限訂爲半年，在時間上可能趕不及。我認爲年底立委選舉是最好的機會。

廖議員彬良：

阿扁在立法院當立委時就堅決反對核四，二年半前陳局長也曾至奧地利考察反對核能興建之公民投票過程，我相信台北市民未來一定是快樂而有希望的。

最後我要送陳市長一本資料——這是幾年來我所蒐集的相關核電廠資料。我要再度提醒市長，核能電廠是不安全的，希望你帶領大家共同反對。

李議員建昌：

陳市長，現在由我做民進黨最後的發言。

你口口聲聲說是全台北市市民的市長，但我要提醒你，你有今天的成績，是民進黨一步步栽培出來的。

陳市長水扁：

我是不折不扣的民進黨黨員；不過在施政上，我是全台北市二百六十萬市民同胞的市長。

李議員建昌：

民進黨的黨綱與理念也是符合全民利益而發展的。過去之所以能解除報禁，這都是民進黨前輩共同奮鬥出來的。在此，我希望你不要放棄我們這些老朋友。

關於意識型態的問題，我認爲不只是表現在國家認同上，主要強調的是公平與正義。尤其是與財團掛勾之事，民進黨絕對要

嚴格監督市政府有關單位，一定要符合社會正義的理念。

陳市長水扁：

我百分之百認同李議員的建言，也感謝您的指教。在此我再次強調，我絕對不會放棄老朋友，同時也有需要結交新的朋友。讓我的朋友愈來愈多，讓我們的路愈走愈寬廣。

李議員建昌：

昨天你回答李金璋議員的質詢，有關內湖內溝第三垃圾衛生掩埋場的問題，現在環保局局長也在場，請公開在此保證四年內不會將預算送到台北市議會。

陳市長水扁：

請環保局長上台說明一下。時間暫停。

環保局陳局長進陽：

我們絕對遵照市長的政策辦理……

主席：

好，時間已到；未答覆部分，另外以書面答覆。

陳市長水扁：

局長已清楚的答覆，將依市長的政策辦理。

主席：

現在開始休息至二時三十分，其他無關的官員可以離席。

——八十四年一月十二日——

主席（陳議長健治）：

速記：曾立丞

請各位就座。會議開始之前，我再度要向旁聽席上的市民女士、先生強調，對市長、官員的報告或議員的發言，不論是否如各位的意，各位都只能擺在心內，請不要用動作表達或發出聲音；我們很歡迎各位來旁聽，但是你們若不遵守秩序，我們很抱歉，可能就要請違反秩序者出去。現在請陳市長開始報告。

周議員柏雅：

有一件事要請主席裁決，因為這一件事滿重要的。

一月二十二日，台北市要舉行一次罷免投票。這是最近幾年來首度罷免投票，你知不知道這件事？

主席：

好像是對立法委員的罷免案。

周議員柏雅：

台北市南區六個行政區要辦一個罷免魏鏞立委的投票，此事是由台北市選舉委員會主辦。我想議會有必要了解選舉委員會目前工作進行的狀況、相關的辦法，以及如何規劃未來工作的進行。是不是要連絡選委會請他們將相關資料送來，以便我們了解？

主席：

選委會現在好像不是市政府的附屬單位，所以議會管不到。假如你想要他們的資料，請貴黨的立委向行政院要，一定要得到資料。

周議員柏雅：

台北市選舉委員會要辦這件事，議會可以請他提供資料以便我們了解。

主席：

我可以發函給他們，但是他們若不提供資料，請不要怪罪於我。

周議員柏雅：

選委會的職員和總幹事都是市政府人員，這種重大事情應該讓議會知道嘛！麻煩主席去函，請他們儘早提供相關資料讓我們了解。

主席：

好，我會發函給選委會。

現在開始進行「統一香檳廳事件」專案報告，請陳市長先報告。

陳市長水扁：

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記者朋友、旁聽席上的各位市民同胞，大家午安！統一香檳廳殺人事件及一二二一在德惠街衝突事件都是令人非常難過且深以為憂之事。我今天能夠站在此處講話，除了要感謝所有投票給我，支持我的市民同胞外，更要感謝全民計程車司機在選舉當中所做的一些努力。我也相信在努力過程當中難免遭到很多的扭曲及抹黑，其所受到的扭曲及抹黑甚至超過候選人陳水扁。今天發生全民計程車司機戴正昌先生在統一香檳廳被殺害事件，我的心情很複雜，不但非常難過更感到非常痛心。我們都很清楚，戴正昌先生是臺灣這塊土地上一位正義之士，我可以做見證。戴先生死前不久才在環保聯盟在台北縣舉辦的募款餐會中，捐出其辛苦所賺之二萬多元參加義賣。當時我在現場，所以知道此事。這種精神實在令人非常感動。

這事件發生後，確實讓人感到非常憤怒及難過；因為戴先生留下了高堂雙親，造成白髮人送黑髮人的場景。十二月二十二日，我親往殯儀館慰問死者家屬，看到他們蓄淚嚎哭，痛不欲生，在場者無不聞之鼻酸落淚，我更有很多感觸。

同樣的，受傷的員警、受傷的民眾及被砸毀的車輛，都是該事件所付出的代價。我們都了解臺灣的政治發展已逐漸走出過去威權統治的陰影，朝向多元發展、共存共榮的政黨政治正確方向，並勇往直前的邁進；這也是阿扁去年選戰期間提出「告別悲情、走向希望」最重要的用意。要告別悲情，要走向希望，難免

會有非常尷尬的陣痛期。因此有關族群問題、政黨競爭、群眾運動、媒體開放，乃至於不同階級的可能對立等問題，都有賴我們所有的市民同胞不分彼此，花更大的耐心及誠意加以面對並解決。阿扁有幸能夠受市民托負來擔任首都市長一職，當然要比任何人擔負更多的責任，承擔更多的壓力，承受更多的誤解。轉型過程中，這樣的努力及用心，若能為臺灣社會的和諧發展帶來更深的影響，我個人還是無怨無悔，仍然願意全力以赴。

一二二一事件發生後，阿扁個人即盡力撫平各方激動的情緒。我們希望該事件的效應不要進一步擴散，以免造成更大的傷害、矛盾及對立。我個人很清楚的反對任何觸犯法網的暴力，也絕對不贊成在沒有充分證據的情況下，就認定一個案子是政治案件；同時我更不贊成任何使用汽油彈、瓦斯桶等的暴力抗爭行為；同樣的我也不贊成用以偏概全的方式，以簡單的二分法來指控全民計程車所有司機都是所謂的暴力分子；當然我更不贊成警方行使公權力時，發生超越法定的程序及範圍的過當行為。

關於事件的經過及處置，由於事件發生時，阿扁尚未宣誓就職上任，所以當時現場的情形只有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諒解。是否可請當時的現場指揮官——中山分局程分局長及本府警察局黃局長來做完整的報告？另外有關陳副市長未上任之前，個人前往溝通及接受媒體訪問的談話，我們也會請陳副市長做公開的說明。他們提出的書面報告或說明，阿扁未做一字的修減，最主要的就是要把當時的經過情形，完完整整的呈現給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他們報告說明之後，阿扁也會再進一步的向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提出從這次事件所得到的經驗、教訓、面對群眾事件的一些處理原則，以及已經處理的情形。希望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能夠給我們指教，再一次感謝大家，謝謝。

主席：

謝謝陳市長，你是不是要警察局報告？請程分局長報告。

中山分局程分局長文典：

議長、各位議員、市長、副市長、黃局長、各位媒體的記者朋友、旁聽席上每一位關心本案的朋友（包括很多我非常熟悉的全民計程車司機老朋友），大家午安。我會用二張圖片來說明整個德惠街一二二一專案的發生原因、現場狀況、警方為何要做驅散、及驅散的處理過程。最後再說明戴正昌命案及整件滋擾案的處理情形。以此三部分來向各位議員說明。

做報告之前，我個人有幾句話要說。記得德惠街事件發生後，我個人幾乎是兩天兩夜未合上眼睛。當時我接受無線電台TVBS晚上九點現場Call in的全民開講節目，主持人李濤先生第一句話就問：「你認為德惠街事件驅散是否是最好的處理方法？」當時我的回答是：「這絕對不是一個最好的辦法，而是一個最無奈與痛苦的選擇。」警方處理群眾事件，最高的目標就是透過溝通、疏導，讓彼此得到諒解，以保障群眾集會遊行的權益並兼顧社會公益，皆大歡喜，圓滿落幕。我想這事件我們並沒有達到此目標，我個人覺得相當遺憾；但是在社會公益及群眾集會遊行法益彼此不能兼顧時，我必須有所取捨。老實而言，我個人過去曾在城中分局服務了二年半，和全民計程車司機朋友由於日積月累的接觸，所以有一份特殊的情感。在此我可以告訴各位，當我由城中分局調到中山分局時，有許多全民計程車的司機幹部陪著我去報到；所以當我要做驅散決定時，是滿痛苦的。

第二點，我要感謝貴會許多的議員，在事件整個過程中的關心，並參與協調和溝通。如楊鎮雄議員就在現場出現好多次，以便了解、關心。當天早上十一點多，我就陪著貴警儀儀儀到現場

做疏導、溝通、化解的工作；又如藍美津議員、陳正德議員，當天中午十二點來吃飯，就急忙邀請有關人士做溝通協調的工作，直到當天下午六、七點鐘。當然這過程當中，我個人也覺得非常抱歉，有部分議員到現場關心，由於我個人正忙於處理整個事件，以致於不能到現場和他們再來溝通、說明。就像廖彬良議員到現場關心時，我就無法到場說明，我已私下向他表示歉意；在此，我也願意再度表達我的歉意。

第三點，我個人感覺整個事件是由於泊車糾紛而引起幾波的鬥毆，以致引起兇殺案件。今天這件事之所以會演變成喧然巨波，社會付出如此大之成本，藍美津議員、楊鎮雄議員、貴警儀議員、和我都共同有一感受——有很多人不停的傳播一些不實的話或未經查證的消息。另外，還有人不停地挑撥、激發現場的情緒。地下電台不停地以黨籍對立、省籍情結催化，導致整個事件必須如此收場。我的報告或許不是每一位都喜歡聽，但是我誠懇的告訴各位，我以人格做保證，我講的每一句話都是真實的。

最後，我要說明警方對群眾事件的處理所秉持的原則是讓社會付出最小的成本使事件落幕。我們希望在處理過程中做到無缺點，為各方所接受。但是事實上，由於立場、角度的不同，可能無法盡如人意。然而我們有雅量，也很誠懇、願意接受各位的監督、指責與批評。事件結束後，我們不只一次召開過檢討會，希望由每一次事件所付出的代價中獲得教訓；由這些經驗與教訓，使我們日後處理民眾事件能一次比一次進步。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可能有很多疑慮及關切之事要質詢，我會一一說明。

接下來我以二張圖片來說明當天的狀況，請關燈。

各位現在所看到的是德惠街現場平面圖，紅點的地方就是香檳廳的位置——德惠街和雙城街口。事件發生後，我們接到報案

的時間是十二月二十一日早上三點四十分。事後經我們了解，由於全民計程車司機吳東銘先生因倒車的問題和香檳廳一位代客泊車的張姓員工及其他二、三位員工，因泊車時碰撞而發生糾紛。當時由於吳東明先生只有一人，所以遭毆打。他就透過全民電台的無線電，以及現場一位李先生呼叫全民計程車朋友們到場關心並協助處理。陸陸續續到達的全民計程車朋友們就和香檳廳的泊車人員連續發生幾波的鬥毆。鬥毆期間，有一位戴正昌先生不幸被刺三刀，他自己跑到雙城街攔了一部計程車（不是全民計程車）被送到慶生醫院就醫後，延至清晨五點不治死亡。

事件發生後，陸陸續續有許多全民計程車朋友到現場關心，警方也積極展開偵辦，同時派人在現場維持秩序並說明真相。誠如我剛才所說，有些人卻刻意地以不實言論極力挑撥、分化；加上地下電台的催化，使現場的情緒非常高昂。那些趕來關心的計程車朋友將德惠街停滿車子；當天下午二點鐘，有人搭起靈堂並運來一副棺木，擺在香檳廳夜總會前面；也有人進入香檳廳夜總會內，將裝潢燈具破壞。

當天下午一點鐘左右，有一位姓鄭的計程車司機朋友，因為車前掛了一面新黨的旗幟，經過林森北路地段時，車子被砸，人被打傷。這時林森北路仍是可以通行的。

當天下午三點，在國賓飯店的位置，有一位姓孫的義交，也是計程車司機朋友，由於車上掛了一面國旗，經過中山北路、長春路口時，被七、八位人士砸毀車子並毆打本人。

當天晚上八點鐘左右，德惠街、林森北路路口，陳姓少年經過此地點，人也被打傷。

當天凌晨，在德惠街、林森北路路口，有一位張姓朋友開車經過這裏，結果車子被砸，人也被打傷。

當天晚上九點鐘左右，全民計程車朋友們，除了德惠街停滿車子外，人都聚集在靈堂這邊。他們以車頭朝外的方式將整個路段封鎖，我想他們是不要讓警方進入驅散。

這是當天在警方有動作之前的現場狀況。我剛才也講過，我們覺得這件事應該能夠透過協調和溝通，使事情化解而圓滿落幕。或許有人會問警方到底有無溝通、協調，這點在我的專案報告第三大點寫得很清楚。事實上，基於過去我和全民計程車司機私底下的認識，我們有管道可以和他們溝通；案發以後，我就一直找他們。

主席：

程分局長，有人向我反映，因為已有書面報告，報告上有寫的部分就簡單說明即可。

程分局長文典：

好，我們在九點鐘左右，請全民計程車的蔡茂林先生及數位幹部來做溝通。

十一點四十五分，我陪同賁議員及數位人士到現場，會晤了全民計程車的副會長及行動主委蔡慶龍先生，並說明整個命案的偵辦過程及決心。我當時並建議可由市議員、被害人家屬、及全民代表共同監督警方偵辦此兇殺案的過程；即參加我們的專案會議，以了解警方有否積極、公正的偵辦此案。可是當時他們並不接受。

第三點，十二點開始，我剛才也提到我們很感謝藍議員、陳議員，他們邀請了受傷的二位先生、吳東銘、蔡慶龍先生、戴正昌的父兄，數位幹部、及香檳廳夜總會余姓老闆在我的辦公室內，大家一直溝通到當天晚上七點鐘左右。當時我們幾乎已建立共識，命案部分由警方全力處理，民事部分則尊重當事人的意

願，由其自行協調。另外，爲使事情圓滿落幕，由警方陪同保護余姓老闖到現場，由他向現場群眾說明整個過程並向死者致意，希望群眾們主動解散。

本來可以圓滿落幕的事件卻又因部分激進人員堅持要在現場抗爭，以致整個協商前功盡棄，功虧一簣，讓我們感到惋惜。

我之所以報告此段過程就是要說明，從事件發生開始，我們可以整天做疏導和溝通的工作。希望藉著我們的說明不使案子被激化、泛政治化，而使事情圓滿落幕；但是此目標並未達到，我們覺得相當抱歉。接下來，我要報告整個驅散的決策及執行經過，請看第二張圖。

當天的驅散決策是由我個人做決定。根據集會遊行法第三條規定，集會遊行的主管機關就是集會遊行當地的警察機關。當然，根據機關的倫理、報告的紀律，我應向長官申請警力支援，因此我一定要向黃局長做報告。

做驅散決策的背景主要是基於整天的協調溝通不能使事件圓滿落幕；而且整個事件的進行，已發生許多不特定人士經過幾個路口時，毫無緣由的遭受攻擊；事件已漸漸情緒化、泛政治化、暴力化。基於維護德惠街、林森北路的交通，附近老百姓居住的安寧，以及經過此路段市民的生命、財產安全，並考量社會的秩序、法意，即現場集會聚集人士的集會遊行權益，我們認爲警方應該採取某些行動。

當天的行動可分爲三個階段；第一階段是從零點二十分至二點十五分，當時我們希望兵分二路，一路由憲兵司令部出發，一路由林森北路、雙城街往南，希望能把群眾圍在德惠街、林森北路、雙城街這個路段內（也就是靈堂所在的路段）。零點二十分部隊由憲兵司令部往前推進不到五十公尺，我們就遇到滿大的阻

礙，因爲在林森北路上，就有整排計程車橫列在此，車頭朝北，車陣前並擺一輛怪手，其前方的路面已灑上汽油和柴油，後面並排有瓦斯桶，群眾則由此屏障後面向我們投擲磚塊、石頭、汽油彈；甚至有部分群眾持棍棒攻擊我們的員警，以致有十二位同仁受傷。

他們與這一線的警力形成僵持，直到零點十五分，我們調集另一線的警力突破靈堂的防線而採取東、北、西三面包夾。到達德惠街口時，有部分激進人士開車衝撞我們的員警，但是我們憑著優勢的警力在現場噴水、滅火，把現場民眾往南、往東驅散，這是從二點十五分到三點鐘左右的狀況。

我在一、二階段都遇到強烈的抗拒。第二波驅散時，統一飯店的大門被人用瓦斯筒炸毀並有大火燃燒，我們配合統一飯店的員工，用滅火器消滅大火並且清理現場，把停在路中的車輛拖吊到兩旁，使林森北路恢復暢通。所有執行的重點都在一、二階段。

第三階段是在三點二十分，也就是陳副市長到達以後，這時我們有一段的協調溝通。直到五點五十分，陳副市長離開後，我們進行第三波的處理。當時現場仍聚集有四、五十位的群眾，他們是滿溫和的，所以我們以勸離或半推離的方式使其往雙城街北方離去，並且拆除靈堂，將空棺木運到第一殯儀館保存，整個活動到八點半結束。

整個驅散的過程可分爲以上三個階段，如此可使大家比較清楚過程的進行。在驅散過程中，我們有八位同仁受傷，也在現場逮捕三位現行犯。當時我們有請檢察官到場指揮偵查，經檢察官偵訊後，有二位對我們投擲汽油彈，一位用棍棒攻擊我們的員警，當場諭令收押。另外我們在現場查獲汽油桶五只，汽油彈二

十二瓶，木棍十六枝，鐵棍八枝，磚塊五十塊，瓦斯兩桶，番刀一支等危險物品。番刀是在一部計程車的後行李箱查獲的，該車當時停在統一飯店前的路旁。現場處理部分到此告一段落。接著我要報告命案的偵辦情形。

段議員宜康：

分局長，你的口頭報告在書面報告裏都有，你只要針對書面報告上沒有提到的部分做補充報告就可以。這十八頁的報告到現在只唸了十頁不到，你再講下去，整個下午就都沒了。

主席：

書面報告上有的部分就不必再提，今天我們有分配時間。

程分局長文典：

命案發生後，我們就積極偵辦。二十一日命案發生後，在二十四日我們循線逮捕到五個人；另外二個人——王一信及張慧年分別在二十五日凌晨及二十六日凌晨由律師陪同投案。這七個人經檢察官到現場指揮偵訊後，其中有二人交保，五個人收押。

另外，關於泊車佔據馬路構成犯罪部分，我們現在也依檢肅流氓條例蒐證將之提報審理中，共有五個人涉及此部分。

至於滋擾部分，我們根據現場被害人的指證及現場的錄影資料，也正在做整理、傳訊及依法偵辦的工作。

最後是我們的檢討與建議。除了書面資料外，我也要在此做幾點補充。

第一，就這個事件而言，誰是贏家？依我看來，都是輸家，包括警察、全民計程車司機朋友、香檳廳的人、現場附近的百姓、甚至整個社會都是輸家。我剛才已說明當時警方的處理背景及原則，當時有記者問我：「是否覺得警方的處理沒有缺失？」我不敢說沒有缺失，我剛才也說過，我們對任何一個勤務都朝零

缺點來做，但是因認知的不同、立場的差異、看法角度的不一樣，絕對無法使貴會二黨的議員統統滿意、接受。

經過這件事的教訓，警方處理未來群眾事件時，我們希望能更圓熟；同時我們也要呼籲社會各界，固然法律不能解決所有的社會問題，法律解決問題的過程也比較慢，但是違法更不能解決問題。我們若真正嚮往民主法治，就應該遵循法律的途徑來做。

廖議員彬良：

主席，報告已經夠了，有不清楚之處我們再問。

主席：

已經有書面報告，又口頭補充報告了。我想這樣已經夠了。

費議員鴻泰：

我表示不同的意見。程分局長是現場指揮官，我們很希望聽到他詳細的報告，如此才有機會判斷整個處理過程的缺失。

主席：

書面報告有的部分就不必再口頭說明。

程分局長文典：

我只有最後一句話，希望能達成陳市長所講之目標——台北街頭不再有暴力；這是陳市長新年三願的第一願。我們並希望所有的族群、黨派都能融合。在這個事件中，我們警察是滿辛苦的，而且有很多人受傷。希望我們付出的代價及受到的指責能夠有助於社會的和諧。

主席：

現在請陳副市長來報告。

陳副市長師孟：

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我只就我的書面報告做摘要說明。我想強調四點：

第一點，本人在當天晚上（即二十二日凌晨）到現場向程分局長表明身分時，並不是以副市長的身分，而是以市民的身分。我過去參加過許多反對運動及民主運動，我個人認為在民主運動中，警民間抗爭最大癥結在缺乏溝通橋樑。當天凌晨得知缺乏溝通橋樑時，我覺得自己應該出點力。

第二點，我對別人所說的「泛政治化」之言，我個人也有一些淺見。從頭到尾，我都不敢用「政治案件」這四個字，因為我知道「政治案件」可能隱含著預謀的意味（例如某一政黨或某一政治人物預謀對另一政黨或政治人物做不利之舉）。因此我儘量避免用「政治案件」這四個字。和在場記者的問答中，各位可以看得很清楚，我並沒有用這四個字；不過這並不代表我同意程分局長所說的——這是一個普通的、單純的刑案。到現在我仍然如此認為。此案的起因、後果、影響都有很多政治意涵，若處理不慎或以警方慣例的處理方式，我個人認為會引起很嚴重的後果。

第三，我要澄清一點，我並沒有要讓交通繼續阻絕下去。若各位在現場看過就知道剛才圖片上所表示的靈堂位置，其實是挑空的，是幾枝竹竿加上一個雨棚搭成的。而真正擺死者照片及棺木的地方都不在馬路上，因此，只要拆除德惠街的棚架部分，德惠街的交通就不會受阻；這也是我和全民計程車司機聯誼會進行溝通的一個重點。我要求他們考慮警方認為阻礙交通流暢的立場，而他們也願意將棚架移到一旁空地以不妨礙交通。

最後，關於本人是否干預警察行使公權力的裁量，我在報告中也強調，當天晚上我是說：「某些特殊案件，我認為警方在執行強制驅散之前，應該先和市府高級首長溝通。」我並不認為所有警方處理的群眾案件都必須經過事前的通報，我簡單的報告到此。謝謝各位。

主席：

謝謝副市長。陳市長，你最後要不要補充？（好）。

陳市長水扁：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剛才中山分局程分局長及陳副市長已分別報告及說明，在此我願意進一步指出幾項看法請各位指正，並報告最近一段時間我個人對這件事的一些處置。

首先，在十二月二十五日就職以後，我第一個視察的單位就是警察局。在警察局內，在很多媒體記者前公開表示，當警方逮捕兇嫌之後，透過媒體報導，若無報導死者家屬的聲音、全民計程車司機聯誼會不同的看法，這種一面倒的報導，我們不願意批評媒體，也不管是否是警方的安排。這事因為與警方有關係，外界難免有些不同的非議，警方在處理類似問題時，應該考慮力求公平的報導。

其次，關於程分局長提到空棺及靈堂都被警方扣留，此舉是否符合集會遊行法第二十三條、三十三條之有關規定，我們認為值得商榷。事後，和黃局長、程分局長交換意見，最後我認為警方應該把棚架及空棺發還死者之家屬或委託之葬儀社。

有關此事，警方事實上已照做了，把棚架及空棺發還死者家屬委託的葬儀社；包括空棺木一具，搭設靈堂的材料，如鐵皮一二五片，鐵架三十枝，竹竿七十枝，帆布十二面，葬儀社也都出具領據在案。

另外，中山分局所提出的報告最後的附件是一二二一事件受傷員警的調查表。我相信受傷的情形絕大多數絕對是事實，但我在此也必須進一步指出，有部分是擴大、喧染煽情，可能會引起不必要的對立及質疑。

案發之後，我會去慰問中山分局受傷的員警，逐一檢視，甚

至到榮總去探望住院的員警。在備考欄內，有許多受傷者都被註明「嚴重」，其實這不是法律用語。法律上只分「重傷」或「輕傷」，一般人在不了解的情況下，又沒有直接看到員警的受傷情形，看到此調查表可能以為這些受傷「嚴重」的員警都是受重傷，然而事實不然。有些只是右眼角受傷、右手背骨傷、頭部受傷等等，都被列入「嚴重」，未免也寫得太「嚴重」些。這是我覺得應該要檢討的地方。因為我有過去的經驗，所謂「脊椎受傷」是個非常嚴重的傷害，包括手、腳、或相關部位都會麻痺、失去知覺，我的太太就是一個例證。所以當我看到調查表中有一位分隊長是「脊椎受傷」和「腦震盪」，我去醫院慰問時，請教醫生他有否腦震盪或脊椎受傷，醫師都說「沒有」。我們不可諱言，受到一些撞擊可能會有腦震盪的跡象，但是在記錄時應寫「腦震盪跡象」、或「正在觀察有否腦震盪」；這和百分之百的「腦震盪」有很大差別。同樣的，「脊椎受傷」也是非常嚴重的傷害，或許會導致下半身失去知覺。而我們請教過醫生後，才知道該分隊長並沒有「脊椎受傷」的情形，只是背部確實受過嚴重的撞擊，有淤血，這是事實。所以將「背部受傷」寫成「脊椎受傷」，我認為這也是擴大傷情。

所以，我要指正，希望警方日後提出類似員警受傷調查表時，應就客觀事實來填寫紀錄，不要再發生類似的情形，以免引起不必要的質疑。

另外，針對官員對外發言、談話的部分，市政府已設正式發言人制度。除了市長本身或其特別指定人員外，本府對外之發言一律由發言人代表正式發言；至於各局、處、會首長或其指定人員當然也可針對其本身之業務或政策來發言。所有之正式發言都要接受各界的監督並做到公平；其他個別的私人談話或發言，也

力求謹慎，而且要主動表明這是個人的立場，並承擔其責任。

有關「一二二一事件」警方執行驅散過程中是否有過當的部分，中山分局在報告中已經表明清楚，在當天的驅散過程中，車輛若是停放在馬路中央而遭毀損，依據集會遊行法第二十六條的比例相當原則，應屬警方執行勤務時的合法行為；但是車輛若停放路旁而遭毀損，我們認為已踰越集會遊行法第二十六條的比例相當原則，警方應主動查明並賠償相關計程車車主。受害的車主個人當然可以檢據向警方、市政府提出賠償要求，本府一定會用最快速度來處理。如發現警方執行過當的部分有任何違法之處，我們會好好檢討，並且議處違法人員。

有關未來群眾運動處理的方式，我們認為過去許多的事件，包括「一二二一事件」給我們很多啟示，所以我個人希望能夠建立溝通式的群眾運動處理模式。為建立此模式，有下列四點具體做法：包括加強現代觀念的在職訓練；編定本市警察執勤人權手冊；合理化、人性化的群眾運動指導原則；主動化解爭議、協助疏解抗爭訴求。有關加強現代觀念的在職訓練，我們認為應該由市府公訓中心趕快來規劃課程，延聘師資，分期調訓警局所屬單位組長級以上的警官。而課程規劃的重點則包括法制人權、群眾心理、溝通技巧、公共關係等等，使所有的警官有最現代化的觀念及學識。

另外，關於編定本市警察執勤人權手冊方面，我們認為應該以淺顯易懂之文字，甚至以插畫配合的方式，將法律中保護人權的相關規定及原則編成手冊，廣泛的發給所有基層員警，做為員警保障自己及保障市民同胞的參考依據。也希望市府所有的警察同仁能夠以做一個保障人權的好保姆為努力目標。

在合理化、人性化的群眾運動指導原則方面，我們認為在重

大抗爭事件現場，除了現場指揮官之外，可否考慮設置總連絡員，俾與各單位、現場指揮官、群眾之間協調。從過去的街頭運動、群眾運動的經驗中，我們體認警方有良好的溝通協調人員，如吳振吉副分局長就是一位非常傑出的協調人員，許多的衝突都可因此避免或傷害降低。我們期待未來台北市群眾運動的處理模式能以溝通代替對立。

最後關於主動化解爭議、協助疏解抗爭訴求方面，任何抗爭絕對有其訴求動機或原因，政府單位和警方人員除應主動了解、面對外，更應設法協助民眾解決其抗爭的訴求，否則每逢群眾運動警方就被迫站在第一線，對他們而言是非常的不公平。我個人希望各級政府單位面對群眾抗爭事件時，不要害怕、不要迴避、更不要躲在背後，讓警察人員在第一線擋著而成為無辜的犧牲者。抗爭現場的警方也應該主動扮演溝通、協調的角色，使群眾運動的抗爭降到最低，甚至化解於無形。

本來一月五日在臥龍街有堵路抗爭事件，因我們的祕書長、濮局長經過多方了解溝通之後，而能順利化解。這就是一個顯著的例證。

最後，有關推動族群融合方面，我個人在選舉期間就一再強調促進族群融合的意志和決心；當選後，我更一再表示「陳水扁是全台北市二百六十五萬市民同胞，不分省籍、黨派、族群的「共同市長」，相信大家也可以看到或體會得到。在人事布局及首長任命方面，我個人絕沒有一黨、一己之私，只求用人唯才，適材適用，摒棄任何族群黨派省籍的因素。未來各項施政如教育、文化、眷村改建或其他許多活動，我個人也將秉持推動族群融合的理念來進行。不可避諱的，在最近不到一個月的時間，我個人要將推動族群融合的理念具體呈現在市民同胞面前的過程中也遭到

很多的誤解，甚至受到部分人士包括同黨同志的質疑和批判。對於這些質疑和批判，我當然承受很大的壓力，但是我個人仍然願意承擔一切批判和質疑的後果。我相信這些批判和質疑絕對不會影響我進一步貫徹實踐不分族群、黨派、省籍的族群融合理念。

最後我個人再次誠懇拜託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並呼籲我們市民同胞，早日擺脫意識型態的糾葛，來重建新台北，造福市民同胞，以此做為我們共同努力的目標。如同「台北新故鄉」這首歌所說：「不論是先來或是慢到，都是新一代的台北人」。新一代人不只是心中快樂、心懷希望，更重要的是充滿寬容和愛。以上是我個人的淺見，也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指教。再次感謝大家，謝謝。

李議員逸洋：

主席，今天預計的議程只到六點半，但是像今天這樣冗長的報告，七點半可能都無法結束，已影響我們的行程。事實上二點五十分就應該進行議員質詢，但是卻多耗用那麼多時間。議員同仁又有不同的意見，有人希望市府首長在此拼命報告，其實有一部分在書面報告中已寫得清清楚楚，不知道他們有否先看？

以後再有這種情形，就讓該質詢組或政黨讓出自己的時間給市府官員報告。一個議員只分配到四分鐘的時間，卻為此得空坐一下午，希望這種情形不要再重演。

主席：

李議員，這件事讓我來說明，市長請回座。

我想安排精確的議程相當困難，當初估計他們的報告只有三十分鐘，但是市政府準備的資料很充分，要用去一小時的時間來報告。他們報告時，已經有人向我反映報告太長，我也要求他們只要報告補充書面報告中所沒提到的部分。我一直守這個原

則，只不過剛開始時我不知道他們會唸這麼久；如有不適當之處，下次我一定會改進，我會請祕書處先問要報告的單位所需報告時間。這件事就到此為止，好不好？對此事仍有意見者，就此打住不要再發言，對其他的事有意見者才發言。

秦議員慧珠：

今天所進行的議程是討論「統一香檳廳事件」。市府除了提出相關書面報告外，有關首長並做口頭報告。然而從市長的口頭報告中，我們非常清楚的聽到市長認為警察局送來的報告有所不實；在傷情的部分註明「嚴重」，這也未免太嚴重了。

假如送到議會的正式報告未經市長肯定，這樣的報告是否有資格送來議會？依照議會以往的慣例，任何以市府名義送到本會的報告一定具有相當的公信力並正確無訛，如此才有立場、有資格送到議會。如果這份報告是錯誤的，或沒得到首長肯定就送來議會，這表示藐視議會，而且是一件荒唐、荒謬的事。

假如市長不認可此份報告，請市長立刻收回，而且議程應立即中斷，等市府送來正確且市長認可的報告後再繼續進行議程。我們若在此聽錯誤百出的報告，然後再根據此錯誤百出的報告來質詢，是一件很荒唐的事情。

主席：

秦議員提出的權宜問題，我必須裁決。今天由於大家還未適應，所以沒有共識；以後市政府提送議會的報告一定要經過市政府先行彙整後再送來。

秦議員慧珠：

現在我們仍需聽取或接受此份報告嗎？

主席：

市長對所屬單位報告所做的修正，應該就是代表他的意見。

今後應該先修正後再送來議會。

秦議員慧珠：

這四份報告的日期都不一樣，且說法是南轅北轍。如果議長做這種歷史性的裁決，我也只好接受了。

主席：

我們今天特別通融市長，以市長對其所屬單位報告的修正做為今天的報告內容。

剛才我已經做了裁決，市府應該在報告送來議會前就統合一好，不應該在議會做統合的工作，以免浪費議會的時間。其次，讓人感覺市政府行政無法統一，各說各話。市長既然領軍來此，應該是已經統合一好了才來。

市長也同意以他所做的修正為今天的意見，各位覺得這樣的裁決可以嗎？

秦議員慧珠：

對於主席的裁決，我個人是沒有意見，但是我不知道其他同仁是否接受。我有二點補充要求，第一點，將陳市長的口頭說明加上他們在此所彙編的資料再補送一份正式公文給本會，而且保證不再各說各話、錯誤百出。

第二點，保證以後市府的公文書都是同一個版本，不得再犯各說各話的情形。

主席：

好，今天會後要補送一份正式代表市長的報告來。第二點，市府的報告送出前要先行統合。請市府務必做到。

楊議員鎮雄：

開會的第一天，我會要求會議資料要在三天前送達，然而當時議會的決定是當天下午五點鐘前送達，陳副市長的報告亦在當

天下午五點十五分送達。我們雖然不滿意但是仍可以接受。對於陳市長最後對民眾抗爭事件處理原則的宣誓，我認為非常非常的重要，希望市長把這份資料送來。

主席：

楊議員，對報告內容如有問題，是在你們的質詢時間內發問。

楊議員鎮雄：

又沒有書面資料，我記性又沒那麼好，怎麼問？

主席：

等一下你再問市長嘛！若都用書面報告，那市長報告完就可以走了。

楊議員鎮雄：

今天的會議一定要請事務副市長列席，因為警察局是這事件的權責單位，警察局長是事務官，如事務副市長不在，政務副市長未必能回答所有問題。

主席：

昨天我們就已提出今天的列席名單，昨天你沒表示意見就算同意了。

魏議員憶龍：

昨天市長並沒有提到警察局的報告有部分是偽造文書。楊議員的問題是權宜問題啊！

主席：

魏議員，你現在講的問題和楊議員的問題不同。

楊議員鎮雄：

主席，你還沒答覆我的問題。

主席：

楊議員，昨天宣布的列席人員名單並未包括事務副市長，所以他可以不必出席。現在他已經來了，你的問題也解決了。

陳議員學聖：

我想請問議長，議會何時被警察接管了？現在停在國父紀念館的鎮暴車數量比當年為應付民進黨抗爭時所出動的數量少不了多少。現在有這麼多警察在保護議會，議長，是你請他們來的，還是局長主動支援，或是陳市長下令要他們來的？

議長，若是你請他們來的，有沒有經過議會同意？派了那麼多鎮暴警察，已傷害到我們議員的形象；而且陳市長剛才一番話讓我非常感動，他說以後溝通要理性，為什麼還派那麼多警察？

剛才我的座車要進到議會時，還被警察攔下來詢問，所以我才會問議會是否已被警察接管，這對我們的形象傷害非常大。議長，這算不算權宜問題？

主席：

警察是我請來的。

魏議員憶龍：

主席，請大家把會議規範第八十四條有關「權宜問題」的敘述再看一次。那個權宜問題是有關於議場外，根本不是權宜問題嘛！

主席：

陳議員剛才提到的權宜問題，在議場內包括旁聽席都有警察，這是我請警察局支援的，主控權在我，因為我是今天的主席，我有責任維護大家的安全。至於議場外的警察可能是警察局另外的部署，這與我無關；議場內的警察由我負責並指揮，只要不違背議場內的規定，絕對不動用警察。

陳議員雪芬：

議長，動用這麼多警力讓他們不能去維護治安，而你又說這不是你的意見，難道是市長的意見？這到底是保護市長還是保護議員？

主席：

你要質詢不是我叫的人，你用自己的質詢時間去質詢，這不是現在的程序要討論的。現在的議程範圍內有問題，由我來回答。

那天有人提議旁聽席上加裝隔離裝置，我還堅持不要，大家不要各說各話，只要照我的話去做就沒錯。我有責任維護大家的安全，包括市長來議會時的安全，這是我應該做到的。

陳議員雪芬：

你剛才裁決今天送來的報告有偽造文書之嫌，這點也要弄清楚。

主席：

我沒有講是「偽造文書」。任何議員所講的話未經主席重述或做結論都不算數。

陳議員雪芬：

這份報告是否有偽造文書之嫌的程序問題要先弄清楚，會議才可以繼續進行下去。

主席：

我沒有引述他的話做裁決，就表示我不同意他的講法。

陳議員雪芬：

好，你沒做這樣的裁決。可是這問題很嚴重，難道不需要弄清楚嗎？

主席：

這不算偽造文書，等一下你們質詢時再問市長，由市長和

你們辯論，不是我和你們辯論。

陳議員雪芬：

議長，你這樣裁決就錯了；如果這報告涉及偽造文書就有損議會尊嚴，我們如何和陳市長對談呢？你今天是否站在議會的立場講話？

主席：

「偽造文書」是誰說的？

陳議員雪芬：

「偽造文書」是我講的，這份報告有否偽造文書之嫌本來就該查清楚。

主席：

剛才我就裁決了這個問題，就是秦慧珠議員所提的權宜問題，市府的報告以市長修正的版本為準。

許議員淵國：

警方同意市長的修正嗎？

主席：

許議員，凡是主席的裁示，沒有異議就是通過。

許議員淵國：

警方既然同意市長的修正，為什麼送一份錯誤的報告給我們？

主席：

你等一下再和他們探討嘛！我們排時間給你們質詢，就是怕他們的內容不實在，要讓各位去追究。

陳議員雪芬：

主席，這份報告送來之前一定經過市長的認可，而在今天有這麼多全民計程車司機在場的情形下，市長是不是就因此要對警

方提出的報告做補充？假如是的話，日後旁聽席上若有很多事件關係人在場，市長是否都要做補充？

主席：

等一下你可以問市長，是否有這種心態。

陳議員雪芬：

這個問題不僅是我們和市長之間的問題。

主席：

你可以在你的質詢時間內問市長。其實現在也沒什麼爭議的，等一下就開始質詢。現在休息十分鐘。

現在在旁聽席上有舊金山姊妹市委員會顧問黃英先生，他帶來了十一位貴賓，請大家鼓掌歡迎。

——休息——

主席：

請各位就座，請各位不要再提權宜問題了，要不然就無法開會了。

貴議員馨儀：

主席，議員自己應把報告看清楚，不要自己沒看清楚就說報告錯誤百出、偽造文書。警察局所提的報告是在黃市長任內就核定了，陳市長當然只能做修正或補充。

主席：

已休息過了，大家應該可以平靜下來開會了。你再講下去，我就不宣布開始開會。

現在我們繼續開會，我來整合大家的意見。我剛才也做了裁決，今後市政府送來的報告一定要事前整合好。今天，就以市長的報告為準，市長也接受了這個裁決；日後，類似情事絕不可再發生。至於陳議員所提市長是否因面對群眾而做修正的問題，就

留在質詢時間由你們自己去確定是否屬實。假如大家同意我的裁決，我們就繼續進行質詢。

今天的議程經過三黨協商過，由新黨開始質詢，計有四十四分鐘，然後國民黨有八十八分鐘的質詢，再下去是民進黨的七十二分鐘。現在請開始。

魏議員憶龍：

主席，我提會議詢問。

主席：

好。

魏議員憶龍：

剛才同仁提出要教訓我們後生晚輩，後生晚輩也不只我一個。假如我剛才說得不對，我願在此道歉；假如我對，我也要求要教訓別人的人道歉。現在請法規室主任解釋「議場」是在這裏，還是也包括國父紀念館？

陳議員學聖：

剛才是我說要教訓他的啦！議長，我剛才的發言他只聽了一半，我說我來議會途中，看到國父紀念館停了很多鎮暴車輛，這是他聽到的部分。我說這些警察現在都在議會，座車要駛入議會停車場下坡道前，警察問我是誰。因為發生這樣的事，我才會問議長，我們是「民主議會」還是「警察議會」？是否警察已接管了議會？請蘇主任解釋這是不是權宜問題？

主席：

如主席不懂再請教法規室主任嘛！我剛才已經回答你的問題了。

陳議員學聖：

我只是問車子停在國父紀念館，人在議會裏面，到底議會有

否被警察接管？這是不是權宜問題嘛！請蘇主任解釋誰是錯的。本會祕書處法規室蘇主任正茂：

向大會報告，議場當中所發生的緊急事件影響全體或個人權益時，可以提出「權宜問題」。國父紀念館不屬於本會，當然不能提權宜問題；假如是在本會，當然就是權宜問題。

陳議員學聖：

車子停在國父紀念館，人在議場內，車子只不過是一個引述。

蘇主任正茂：

我只是就法律問題解釋。

陳議員學聖：

鎮暴車停在國父紀念館只不過是一個敘述。因在議場、在旁聽席都有警察，所以我才問是否警察已接管議會？議員行使職權是否要經過警察同意？進入議事廳是否要經過警察核准？這不算權宜問題？請你不要迴避問題。

蘇主任正茂：

在議事廳或議會內算權宜問題，在國父紀念館則不算權宜問題。

陳議員學聖：

車子停在國父紀念館不是我要問的問題。

蘇主任正茂：

車子和人沒有關係。

陳議員學聖：

我要進來開會，警察盤問我，這算不算權宜問題？請你明白的告訴我「是」或「不是」。

蘇主任正茂：

我已經講得很清楚了，在議會發生的事情當然是權宜問題。

陳議員學聖：

你說誰錯，我都接受。請問你要教訓我還是教訓他？假如我錯，我甘願接受教訓。

蘇主任正茂：

我不敢教訓任何人，只是依法解釋。

陳議員學聖：

議長，我從來不挑問題，可是有人在休息之後仍要挑問題，我就沒完沒了。

議長，請你講清楚。假如是我錯了，我白做了五年的議員，我甘願在本會期一句話都不講，請你教訓。

主席：

我那有要教訓你！

陳議員學聖：

要不然你就教訓那個人！說錯的人半年內不要講話。

為什麼有人要去挑問題呢？我從開始就一直忍耐到今天，甚至當天有新黨的朋友說我以偏概全，我都向他們道歉。我可以在公開講話的場合禮讓，為什麼有人卻要步步進逼？這是我今天生氣的理由。

主席：

事情不要擴大，越多人發言就越難處理。

林議員慶隆：

假如鎮暴部隊對我們有影響，當然是議員的權宜問題；如果沒有影響，應該不會干擾議事進行。我覺得我們是地方議會不是中央議會，應該減少意識上的問題。

主席：

陳議員，你提出問題的當時我已經給你答覆，這就表示你的問題是權宜問題，否則我根本不會理你。這個問題就到此為止，請大家不要再講了，大家心平氣和的開會。

好，現在請陳市長就位，由新黨開始質詢。

魏議員憶龍：

市長，我們希望藉這次「統一香檳廳事件」的案例來建立溝通的共識。我會要求議長、副議長、市長、副市長到現場探訪受傷的朋友並了解整個事件的全貌。我不是針對事情的對與錯，或對全民計程車司機朋友有意見；我只是希望在台北市主政的人和襄理市政的人對任何事情都必須在全盤了解後，才發表意見。

陳市長雖然贏得市長選舉，然而其得票數只有六十一萬五千零九十票，而台北市人口在八十三年十一月底有二百六十五萬一千一百九十人。換句話說，陳市長的得票數未達三分之一的比例，也就是說有二百零三萬六千一百人不贊成你當市長或不支持你當市長。在這種狀況下，你和你的助手在對事情表示意見前，就要從個個層面去了解，才能真正解決問題。

第一個問題，我要請教市長和副市長，你們是否已去看過事件中受傷的陳姓朋友？

陳市長水扁：

魏議員提出此事後，我們已去看過他了。

魏議員憶龍：

你本人親自去看他嗎？

陳市長水扁：

我請祕書長代表去看。

魏議員憶龍：

副市長有否去看他？

陳副市長師孟：

沒有。

魏議員憶龍：

爲什麼不去看？

陳副市長師孟：

因爲有其他公事非常忙。

魏議員憶龍：

你現在了解他的狀況嗎？

陳副市長師孟：

我不了解。

魏議員憶龍：

你願不願意去了解這件事？

陳副市長師孟：

我願意接受警方的講法。

魏議員憶龍：

不是。你願不願意了解這件事情？

陳副市長師孟：

警方已對陳姓少年那件事做出結論。

魏議員憶龍：

依一月七日中時晚報所載，「當警方提出報告後，你以個人身分表示，警方的處置的確過當。」你既已身為副市長，爲何又以個人身分表示不同意？

陳副市長師孟：

我認爲警方當天打壞全民計程車部分是執行過當。

魏議員憶龍：

你認爲驅離群眾部分有否過當？

陳副市長師孟：

第二次的驅離行動是過當。

魏議員憶龍：

爲什麼過當？

陳副市長師孟：

因爲沒有必要。

魏議員憶龍：

你當時是以個人身分還是副市長身分？

陳副市長師孟：

個人身分。

魏議員憶龍：

你每次都以個人身分！若將來每位局長都以個人身分發表意見，市長怎麼辦事？

陳副市長師孟：

我當初是以個人身分到現場。

魏議員憶龍：

我問過程分局長及黃局長，當天現場有警方的人牆圍在那裏，如你以市民的個人身分怎麼過去？

陳副市長師孟：

我不知道警方爲何讓我進去？

魏議員憶龍：

所以不可能嘛！你如何能以個人身分進去？我舉一個例子，你有一個姑姑叫陳英，背棄國民黨參加共產黨，結果在文革期間跳樓自殺。你知不知道？

陳副市長師孟：

名字講錯了，我有兩位姑姑。

魏議員憶龍：

這兩位姑姑叫什麼名字？

陳副市長師孟：

我不願意回答這個問題。

魏議員憶龍：

好，反正大家知道就好了。

陳副市長師孟：

第二個問題，你以個人身分前去現場，到達現場後，你是不是要求程分局長直接向黃市長報告？

陳副市長師孟：

我用的是「請求」。

魏議員憶龍：

你知不知道按集會遊行法第三條的規定，是由分局長直接在現場指揮，不需要向市政府報告？

陳副市長師孟：

我認爲集會遊行法在這方面有解釋的彈性。

魏議員憶龍：

什麼解釋的彈性？請告訴我。

陳副市長師孟：

假如會造成更大的社會成本，分局長應該用其智慧去考量。

魏議員憶龍：

你之所以認爲社會成本太大，是不是因爲你一去現場就認定這是「政治事件」或「種族對立」？

陳副市長師孟：

我沒有說這是「政治事件」。

魏議員憶龍：

對，但是你說：「這不是一個單純的違法事件。」是不是？

陳副市長師孟：

對，我有這樣說。

魏議員憶龍：

既然不是一件單純的違法事件，那是怎樣的事件？

陳副市長師孟：

我在書面報告內寫得很清楚，因為「政治事件」這四個字有其特定涵意，所以我避免使用。

魏議員憶龍：

你說你經過半小時考慮之後才赴現場。請問你，在這半小時內，你在考慮什麼事？

陳副市長師孟：

我考慮如何到現場，以及可否請別人去現場。

魏議員憶龍：

到了現場之後，你發現賈馨儀議員、藍美津議員都已來過現場。你覺得他們都不夠力，對不對？

陳副市長師孟：

他們處理的不是那天晚上的驅散問題。

魏議員憶龍：

你在記者朋友面前講過，因為沒有任何民意代表可以溝通，所以你以個人身分去表達意見。

陳副市長師孟：

我是指在二點多的時候，現場並沒有任何民意代表可以做溝通。

魏議員憶龍：

你知道先前的溝通嗎？

陳副市長師孟：

我到現場後，警方有告訴我。

魏議員憶龍：

先前的溝通是不是都沒有效果？

陳副市長師孟：

先前的溝通重點在賠償和緝兇的問題上。

魏議員憶龍：

你憑什麼判斷這不是一件單純的違法事件？

陳副市長師孟：

我憑我的常識。

魏議員憶龍：

剛才程分局長提出的報告已經講得很清楚，從事件過程中可以證明這是一件單純的違法事件；從事後兇手到案也證明這是一件單純的違法事件。你對此有何看法？

陳副市長師孟：

我還是覺得這不是一件普通的刑事案件。

魏議員憶龍：

好，你始終堅持你的看法，認為這不是一件普通的事件。本來這是一件單純的事件，由於你的始終認為及你的副市長身分，結果這件事真正演變成一件不是單純的違法事件。這是你造成的，你知道嗎？

陳副市長師孟：

我不認為如此。

魏議員憶龍：

這件事大家自有公斷。想要族群融合，不能光說不鍊，必須有具體行動。我在開始質詢時提到有二百零三萬六千一百人不贊成或不支持他當市長。今日你們身為市長、副市長，仍要兼顧這

二百零三萬六千一百位市民，你要如何融合他們呢？我不是有意要挑起族群融合的問題。

我觀察陳市長當市議員、立法委員時，最討厭官員閃爍其辭、規避問題、顧左右而言他。我本來懷著希望快樂的心情在想，市長有過以往這種痛苦的經驗，上任之後應該不會讓這種情形發生。結果，從昨天開始，就讓我感到失望，一開始答詢就閃爍其辭、規避問題，包括今天的答覆也是如此。這使我覺得和以往並沒兩樣嘛！以前陳市長身受其害，今天你當市長也是這樣，帶來的官僚也是如此。

就像剛才你說自己部屬的報告內容不實，你叫議會日後如何來監督呢？根本無法監督嘛！我們以後如何相信市府能夠真正提出好方案並誠懇的對我們負責呢？市長會提出幾個推動市政的大原則，如效率、廉潔等，但光看你送報告的這件事就毫無效率可言。昨天你同黨的藍美津議員問：「市民主義和市議會的意見有衝突時，你要如何處理？」你也是閃爍其辭，你以後怎麼辦？

我給市長一個簡單的忠告，未來要府會融合、種族融合，一定要拿出誠懇、信用、負責的態度。所謂「誠懇」，不只是在嘴上說，而要用行動來表明。例如誠懇的回答問題，就像我昨天問：「你認為你和陳副市長當中，那一位較了解教育？」這不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嘛！你可以說你比較了解，或是謙虛的說你比較不了解。這也不會怎樣啊！結果你卻一直閃爍其辭、拖延時間。你表現的就像以前所質詢的官員表現一樣；你的角色就是以前那些你痛恨的角色。以後台北市要如何來改革呢？

最後我提出四個字——「誠信、負責」，送給陳市長及陳副市長，希望未來不管對那一黨提出來的問題，都不要規避，要好好答覆，謝謝。

楊議員鎮雄：

我要先請教黃局長，兇器是否已有下落了？是誰將這把刀子帶入現場？

警察局黃局長丁燦：

這把兇器一直都没找到。至於現場狀況是由中山分局處理，可否請分局長來答覆？

楊議員鎮雄：

中山分局長可代為答覆。

程分局長文典：

目前到案兇嫌的說法都不一致。

楊議員鎮雄：

從刑事方面來看，此事如何判定？

程分局長文典：

由檢察官判定。

楊議員鎮雄：

對，這是一個司法案件，議會不是司法機關，不處理刑事案件。在法院未認定前，依分局長的看法，這是不是一件單純的兇殺案件？

程分局長文典：

我剛才已經講得很清楚了，這是一件由泊車糾紛所引起的鬥毆，以致於殺人致死的案件。

楊議員鎮雄：

所以分局長認為這是一件單純的兇殺案件。

請問陳市長，你認為戴先生的命案是不是一件單純的兇殺案件？

陳市長水扁：

事件目前由司法機關和警方在調查。在一切都不明確而未定讞之前，我不願意多做臆測。

楊議員鎮雄：

我想你也會同意你的部屬所認知的單純兇殺案件；而副市長卻自始至終都認為這不是一件單純的兇殺案件。你任命的政務副市長，其政策與理念都與你不同，你做何解釋？

陳市長水扁：

基本上我認為陳副市長到目前為止都是有為有守，我對其所扮演的輔佐角色非常滿意。

楊議員鎮雄：

副市長到現場前，有否和你連絡？

陳市長水扁：

陳副市長自己講得很清楚，這是他個人的行為。事先我不知道，事後才知道。

楊議員鎮雄：

在分局長的報告中提到，這次事件民眾情緒之所以逐漸高漲，都是地下電台及耳語所造成。謠言的擴散已使社會受到危害，像陳副市長當時即將就任副市長，他個人的言論是不是很重要？

陳市長水扁：

提到這種事，我個人在選舉期間是身受其害。我個人遭受到嚴重的抹黑和扭曲。

楊議員鎮雄：

所以你同意我的說法？

陳市長水扁：

我認為這種扭曲和抹黑都是不應該的，擴大渲染更是不應

該。我不但身受其害，更是深惡痛絕。

楊議員鎮雄：

對。根據分局長的說法，在無具體證據的情況下，副市長是不是要謹言慎行，以免造成社會重大的危害？

陳市長水扁：

副市長已經講得很清楚，他沒有說過這是「政治事件。」

楊議員鎮雄：

他說過「這是一件非單純的兇殺案件」。

陳市長水扁：

但是你也不要將「非單純的兇殺案件」聯想為「政治事件。」

林議員美倫：

請問程分局長，警方執行第二次強制驅離時，是否依集會遊行法之規定辦理？

程分局長文典：

是。

林議員美倫：

依集會遊行法的規定，在什麼條件下，警方可強制驅離？

程分局長文典：

根據集會遊行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命令的解散或制止得以強制之手段執行。

林議員美倫：

一般事件若有違反集會遊行法之行爲時，警方通常在口頭勸告不聽後，經過多久才開始舉牌？

程分局長文典：

舉牌之前都會經過溝通、協調的手續。

林議員美倫：

香檳廳案警方舉牌幾次？

程分局長文典：

四次。

林議員美倫：

香檳廳事件演變成違反集會遊行之規定時，經過多久警方才第一次舉牌、第二次舉牌、第三次舉牌？又經過多久，才強制驅離？前後花了多少時間？

程分局長文典：

當天晚上零點四十分開始舉牌；舉牌之外，還做口頭上的疏導、勸離。直到當天二點十五分才做強制驅離。

林議員美倫：

我已經替你算好了，總共花了二十三小時。

如果不強制驅離，你認為交通之流暢是否會受到影響？

程分局長文典：

會。

林議員美倫：

如果不強制驅離，警方有無把握在一、二天之內讓這件違法聚集行為自動和平解散？

程分局長文典：

我們一直在努力，但是沒有把握。

林議員美倫：

如果不強制驅離，警方有無把握不讓衝突擴大？

程分局長文典：

我不敢肯定。

林議員美倫：

如果不強制驅離，警方是否失職？

程分局長文典：

我想我們會對不起更多台北市市民。

林議員美倫：

陳副市長，客觀上有違法犯罪之事實時，你認為警方該不該取締？

陳副市長師孟：

假如你是指這種有政治意涵的事件……

林議員美倫：

我不和你談政治。在報告中，你認為這個事件不應視為單純的違法案，不是一件普通的命案。那麼你認為什麼樣的案件才是單純的違法案或單純的命案？請你用三十秒舉一個例子。

陳副市長師孟：

比方說有人搶了我的錢，我對他施暴。

林議員美倫：

站在執法者的立場，你認為處理社會運動的基本態度應該單純化還是複雜化？

陳副市長師孟：

當然是單純化；但是「單純化」並不代表「強制」。

林議員美倫：

今天報紙上有一則兇殺案，兇嫌在酒後殺前妻，然後去投案。你認為這案件是單純的命案，還是不單純？是單純的違法案還是不單純的違法案？請簡單回答。

陳副市長師孟：

你能否再解釋一下？

林議員美倫：

我不想解釋了，我告訴你，我認為這件案子不單純；他可能因為你當了副市長，他生氣而自殺；也可能因陳市長贏了選舉不高興而去喝酒；也可能因小孩沒飯吃，或是看到國內政治不清；等種種背後因素，這都不是你、我可以認為單純還是不單純的。所以你應該相信警方的判斷，不要自己在背後揣測。

陳副市長師孟：

根據我個人過去的經驗……

林議員美倫：

你過去沒有行政經驗？

陳副市長師孟：

過去我有群眾運動的經驗。

林議員美倫：

對不起，我沒有請你答話時請勿答話；我請你做申論時，你再申論；我問你是非題時，請你答「是」或「不是」。

你對警方的報告不以為然，我們不知道該相信警方還是相信你？這是選擇題。

陳副市長師孟：

隨便你。

林議員美倫：

你不可以隨便我，因你是警方的上級單位。你不可以藐視議會而且反質詢。

主席：

副市長，你不能這樣答覆。

林議員美倫：

當警方依集會遊行法執行強制驅離時，而你不同意，到底是

你違法還是警方違法？

陳副市長師孟：

我表達對他們行爲的不同意，這是民主國家任何人都有的權利。

林議員美倫：

今天議員質疑的部分，你有三說。一說是「泛政治化」，爲什麼當報載你認爲戴正昌被殺是特殊政治案件時，你隔日不做解釋？爲什麼魏議員問你時，你才說這不是政治事件？

陳副市長師孟：

因爲我從來不看那報紙。

林議員美倫：

我希望你以後多多看報紙，多多知道老百姓對你的期待。

第二點是「社會成本」說，你認爲二度驅散引起的社會成本甚爲不值。你是經濟學博士，請問你用什麼方式算出警方強制驅離及老百姓據道一、二天的社會成本的價值？請你三天之內用數據告訴我。

第三點是「干預公權力」說，你認爲群眾運動應依不同性質而有不同處理方式，不應凡事由警方依過去慣例強制執行。我是學法律的，我告訴你，警方不應依慣例處理任何事件，警方應該依法執勤；如果警方是依慣例處理這件案子，希望你們要處置；如果警方是依法行事，我希望你道歉。

最後，請問陳市長，你認爲現行法律是不是市長執行公權力的依據？

陳市長水扁：

做爲一個公務員，依法執行公務是當然的。

林議員美倫：

你是否支持警方依集會遊行法的規定，在三次舉牌制止不聽

之後強制驅離？

陳市長水扁：

我相信現場指揮官會做非常客觀、正確的處置；我也非常尊重現場指揮官的處置。

林議員美倫：

台北市政府的任何施政行為和結果，最後是否都由你負全責，一切以你的意見為意見呢？

陳市長水扁：

身為行政首長，不管一級主管行徑如何，最後仍由市長擔負起政治責任。

林議員美倫：

從警方的報告和陳副市長的報告中，我發現兩大矛盾點。第一，你對部屬的報告有意見，而陳副市長對部屬的報告卻不以為然。不是你的用人能力有問題，就是他們對你的理念有問題。我希望你能考慮。

陳市長水扁：

一點都沒問題。

林議員美倫：

這要由市民判斷。

你對認識用法有過失的部屬，要不要明快施以懲戒或再教育？你剛才修正警方的報告，你認為警方有沒有過失？假如有過失，你不要不要處置？

陳市長水扁：

員警受傷調查表是黃前市長任內對外公布的，我不願做任何更正。

林議員美倫：

二十五日上任以後，我們要求你補一份報告，假如他們有過失，你不要不要處置？

陳市長水扁：

任何違法失職均依法律規定處理。

林議員美倫：

依法規定是要懲處；請問你，執行法律有否雙重標準？

陳市長水扁：

我相信我絕對不會有雙重標準。

林議員美倫：

讓我告訴你好了，你在選舉期間違規十一次，你違反集會法違法聚集演講，警方舉牌七次，你都無動於衷，你根本漠視法律的存在。過去，因為警方不敢和你對抗，所以沒有採取強制驅離。市長，「香檳廳事件」你也有責任；由於你過去沒有尊重法律，所以你的支持者以你做榜樣，認為有你做靠山，他們不相信警方的執法決心而公然挑戰。

陳市長，我今天要告訴你的，就是「知過能改，善莫大焉。」希望你從今天開始改頭換面，貫徹公權力，並支持警方建立台北新秩序，我們才有快樂希望，謝謝。

陳市長水扁：

我沒有「過」，所以無法改。

龐議員建國：

我想林議員的重點是希望你當上市長後，真能為你所標榜的快樂希望城市建立公權力及新秩序。

為了充分有效運用詢答時間，我會以類似民意調查的方式提出質詢，請你配合，不要迴避，或多說題外、無意之言。

首先，你對陳副市長「一二二一事件」的說明、到目前為止

的對外說法、剛才答詢的表現，你的感覺是非常贊同、還算贊同、不太贊同、很不贊同？

陳市長水扁：

我認為陳副市長剛才的表現非常得體。

龐議員建國：

你任用陳師孟先生為副市長時，對他的能力、操守、和擔任副市長職務適用、適任的程度，你是非常了解、還算了解、不太了解、很不了解？

陳市長水扁：

我任用所有一級主管的原則一向是用人不疑、疑心不用、

龐議員建國：

你的意思是不管了不了解，反正用他就是了。

陳市長水扁：

那是你的講法。

龐議員建國：

當你任命陳師孟先生擔任副市長之後，你希望和他是搭擋關係是一種過渡關係，試試再說，並不期望你們能共同幹完四年任期，還是希望四年合作無間，一以貫之，都不換人？

陳市長水扁：

我們是最佳拍檔。

龐議員建國：

經過「一二二一事件」及剛才答詢的狀況，你與陳副市長在未來四年同進同出的信心是增強，還是要考慮後再說？

陳市長水扁：

我剛才已說過，用人不疑，疑人不用。我對陳副市長的表現非常有信心。

龐議員建國：

非常好，顯然你對陳副市長非常有信心，同時也希望未來四年成為你的最佳拍檔，同進同退。你的部分，我就問到此，請回座。

請問陳副市長，當你答應陳市長出任副市長時，你所抱持的態度是準備幹完四年，全力輔佐陳市長？還是準備借調期滿就回台大教書？或做看看再說？

陳副市長師孟：

我期望四年都能輔佐陳市長。

龐議員建國：

經過這段時間的歷練，包括「一二二一事件」，各界對你的評論、在議會的詢答等，你對擔任副市長職務的看法是更加增信心能幹完四年？還是借調期滿告一段落就算了？或想提前辭職？還是看看再說？

陳副市長師孟：

要看議會同仁對我的態度。

龐議員建國：

現在的學校行事曆是，八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我想請教你，八十一、八十二學年度時，你在那裏？一在台大教書。二是出國進修或在國外休假，沒有在台大盡教學的義務。

陳副市長師孟：

後者。

龐議員建國：

你進修一年後又請假一年。換句話說，在八十三年九月學校開學前，你已經有二年沒在台大教書？

陳副市長師孟：

是。

龐議員建國：

你也對外說明，請一年的假是爲了安排孩子的學校及生活，並讓他們適應環境；這種家庭的需要我們能諒解。但是你回國後在台大教不到一學期就出任副市長的職務，你又決定幹完未來四年；在這種情況下，是否對台大有虧欠？是不是乾脆表明你的決心，辭掉台大教職，像我一樣，決定走上政治這條路？或是改成兼任？腳踏兩條船也是你在校園時，一再抨擊的現象。

陳副市長師孟：

我有兩點答覆。

第一、根據台大的內規，假如辦理借調，每一學期仍要在校上一門課。

第二、如你剛才所說，我過去兩年沒有對台大盡責任，假如我現在辭掉台大的教職，將來更無法報償對台大的責任。

龐議員建國：

假如改成兼任，你一樣可以在台大盡到教學的義務；另外這也顯示，你決定做陳市長的最佳拍檔來共同奮鬥四年，有何不好呢？你有沒有考慮這個方式呢？

陳副市長師孟：

可以考慮。

龐議員建國：

近三年來，你往返於臺灣、美國，除了請假二年，未教完一學期又答應出任副市長，所以導致校園內很多人對你有以下批評：

第一點，有人說你是「美國人」；因爲你在美國出生，並擁有美國國籍。

第二點，有人說你是「太空人」；因爲太太及孩子都在美國，只有你留在此。

第三點，有人說你是「兩面人」；過去你對台大教師出任公職的態度非常嚴格，包括孫震先生、薛錡先生出任公職時，你都在台大經濟系的系務會議中，檢討要不要讓他們出任公職。這次你出任公職所採取的態度是發信給每一位老師，問問他們是否贊成，會都不必開，也不必檢討了。據我所知，孫先生及薛先生當時在系務會議上受到很多當面的嚴厲質疑，而今你對自己的出任卻似乎抱持著一種無所謂的態度，讓人感覺表裏不一，寬嚴不同；所以說你是「兩面人」。

另外，有人懷疑在「一二二一事件中」，由你扮演「黑臉」，陳市長扮演「白臉」，一起唱雙簧，好對各方都有交代；因此有人說你是「兩面人」。

第四點，有人說你是「藏鏡人」；你在台大時，一直標榜正義化身、知識分子的客觀角色，所以經常指責政治勢力介入校園。但是你又和台大另一批持特定政治立場的教授積極介入學校事務，如校務會議、院務會議代表及教師升等業務；因此有人說你是「藏鏡人」。

你對以上四點批評的態度是完全不能接受、有一小部分可以接受、大部分可以接受、還是完全都能接受？

陳副市長師孟：

不能接受。

龐議員建國：

針對有人說你是美國人之事，當然我們不能怪你，因爲你在美國出生，你用美國國籍，這不是你刻意要去做的。但是爲了宣誓你對台灣的愛心，爲了表示你和陳市長共同奮鬥的決心，爲了

減少不必要的指責和困擾，你願不願意公開宣布放棄美國國籍身分，從此出國簽證不再用美國人的身分？

陳副市長師孟：

當然願意。

龐議員建國：

爲了顯示你對陳市長的教育改革有信心，你願不願意儘快接回你的孩子，讓他們接受台灣的教育？

陳副市長師孟：

孩子目前在國外唸大學。

龐議員建國：

你是否願意接他們回來呢？

陳副市長師孟：

他們如果回到臺灣，恐怕考不上大學。

龐議員建國：

爲了顯示你對陳市長主政的信心，你願不願意辭掉台大的教職？你剛才說可以考慮，現在可否講清楚一點？像我一樣改兼任，同樣可以對學校盡到教學的義務，且更能顯示你輔佐陳市長的決心。

陳副市長師孟：

我可以考慮。

龐議員建國：

好，還是要考慮。

爲了化解「一二二一事件」在態度、看法上與警方不同，而造成許多爭議、對立、隔閡的態度，你願不願意表示一下遺憾或是歉意？或是考慮一下？雖然你到目前仍然認爲你是對的，我還是給你最後一次機會。

陳副市長師孟：

我不知道錯在什麼地方。

龐議員建國：

你的意思是不願意？我只是要讓大家曉得你的態度。

秦議員儷舫：

，剛才陳市長說陳副市長的表現非常得體，但是本席要告訴陳副市長：「你根本是藐視議會。」你剛才回答林議員的問題，竟然是給她選擇題！主席是否可以裁決，副市長要不要向林議員道歉？

陳副市長師孟：

是否請把問題再講清楚些？

秦議員儷舫：

剛才你回答林議員的問題說「隨便你」。請問被質詢者可以告訴議員「隨便你」嗎？議會有這種慣例嗎？請主席裁決陳副市長是否要道歉。

陳副市長師孟：

我還是不知道要爲何事道歉？

主席（吳副議長碧珠）：

現在是質詢時間，除非提出權宜問題或一些問題，才可以做事件的處理。

秦議員儷舫：

我現在就提權宜問題。

主席：

陳副市長，你不能以反質詢的語氣來回答議員的質詢，請改進。

秦議員儷舫：

我現在可以要求副市長道歉嗎？

主席：

那要看副市長的誠意了。

秦議員儷舫：

陳副市長，你有誠意向林議員道歉嗎？因為你剛才提出反質詢嘛！

陳副市長師孟：

我不覺得我剛才有做反質詢。

秦議員儷舫：

陳副市長，我覺得你太強勢了。主席已裁決你在反質詢，你還搞不清楚嗎？

陳副市長師孟：

剛才林議員問，我的看法和警方的看法不同，應該採取那一種看法。我的意思是要由林議員自己去裁決。

秦議員儷舫：

剛才主席已裁決過了，並告訴你這是反質詢。所以請你尊重市議會，向陳市長學習。

另外，我想請教陳市長，剛才有同仁問陳副市長去現場溝通時，是以什麼身分？我好像聽到你說以「苦主」的身分去參加溝通。可能你不太了解什麼叫做「苦主」。

陳市長水扁：

我剛才就是說以個人身分。

秦議員儷舫：

可能你剛才有口誤，因議會同仁統統聽到了。我想市長可能是一時糊塗才會用這樣的副市長。

最後，我想請問程分局長，你的報告中一再提到「某些人」

在分化、挑起民眾的情緒；你所謂的「某些人」是那些人？有沒有包括民意代表或政府官員？

程分局長文典：

沒有民意代表和政府官員。

秦議員儷舫：

那麼是那些人？

程分局長文典：

現場的一些群眾。

秦議員儷舫：

只有群眾而已嗎？

程分局長文典：

是。

秦議員儷舫：

好，謝謝。

費議員鴻泰：

陳副市長，你是台大經濟系教授，請問你以專家的身分，你尊不尊重專家學者？

陳副市長師孟：

尊重。

費議員鴻泰：

你認為程分局長是不是治安方面的專家？

陳副市長師孟：

是。

費議員鴻泰：

為什麼你不認同程分局長所說此一事件只是普通兇殺案的看法？你剛才說你尊重專業人士，我感覺你不尊重專業人士。

另外一個問題，假如我找到一個記者，他可以證明你曾經講過「一二二二事件」是個政治事件，你願不願意和他對質或接受測謊測驗？

陳副市長師孟：

願意。

費議員鴻泰：

這是你說的，謝謝。

魏議員憶龍：

到現在為止，你對「一二二二事件」是否已充分了解？所有的書面報告有沒有看過並了解？

陳副市長師孟：

我只對我自己的部分負責。

魏議員憶龍：

換句話說，除你以外其他的你都不管。如此，你如何襄助陳市長去治理市政呢？這就是你的問題所在。

另外，我要告訴陳市長，你對警察局所提的報告打了一記耳光，最大的錯誤在那裏。你在書面報告最後一頁的倒數第三行講得很清楚，你寫著「阿扁完全未做任何一字的增減，希望能把當時的經過情形，完整呈現給各位」。結果你卻說警方的報告這裏不對、那裏不對，差一點演變成偽造公文書，你知道嗎？你律師做那麼久，你弄清楚了嗎？

還有，你知道陳副市長對群眾講了什麼嗎？他向群眾說：

「台北市將來是由民進黨執政；民進黨和國民黨、新黨不同，民進黨是以人民利益為前提而施政，會制約警方的行動。」

你們口口聲聲要融合族群，怎麼融合呢？這是媒體朋友寫的。所以我說不要空口說白話。今天在開始質詢時，我用四個字

送給市長。老實說，我以前還在學校當研究生時，你就回國當副教授，那時我對你很尊敬；但是你當副市長以後，我大失所望；因為你把學者的風氣帶到市政來，讓我們感覺到非常的痛苦，也讓市民的感受和市長的意願不同。一點也不希望、不快樂。

主席：

時間到。接下來由國民黨來質詢，有二十二二人計八十八分鐘。

黃議員金如：

陳副市長，你出現在「一二二二事件」的現場，質疑警方驅散民眾沒有向市政府報告。當時你是以老百姓的身分說話，是不是？

陳副市長師孟：

是。

黃議員金如：

我有二點質疑。第一點，你說要向市政府報告，是向你報告，還是向新任市長報告，或是向舊任市長報告？

第二點，以後警方處理案件，是不是每一件都要向市府報告？

以上兩點，請簡單說明。

陳副市長師孟：

我當時是請求程分局長考慮向上級通報此事，我希望黃大洲市長能在任期的最後幾天出面解決此問題，使政黨的衝突、族群的怨恨能夠化解。

黃議員金如：

我們看報知道你不是這樣講。你說警察要驅散民眾應該向市政府報告，不提報告你就質疑；我認為這是錯的。當時你未上

任，報不報告不關你的事；而且警察處理業務，並不一定都要向市政府報告啊！處理違建也要向你報告後才執行嗎？

陳副市長師孟：

如果陳市長覺得不必向他報告，我當然沒有職權要求他們報告。

黃議員金如：

警察有沒有職權事事都向你報告？

陳副市長師孟：

不需事事向我們報告。

黃議員金如：

所以你觀念有錯誤。你尙未就職，警察要向誰報告你也不知道啊！有沒有報告你也不知道啊！而且警察執行勤務本來就不一定要向市政府報告。

另外，你說警察處理群眾過當，是怎麼「過當」？

陳副市長師孟：

這有兩方面。第一個是警方在驅散過程中，將所有停在現場車子的車窗都打破；第二方面，我認為警方後來拆除靈堂是不必要的舉動。

黃議員金如：

你有沒有考慮警方若不驅散群眾的後果？

陳副市長師孟：

我就是考慮到後果，才會做此建議。

黃議員金如：

考慮到後果，就應該贊成警方的驅散行動啊！你看看歷史，自臺灣光復以後，發生兩件最大的暴動，一件是二二八事件，第二件是什麼你知道嗎？

陳副市長師孟：

高雄美麗島事件。

黃議員金如：

不對，是五二四事件。民國四十七年，有一位劉自然被美國人打死，結果美國人卻被宣判無罪。劉太太就帶著二個小孩，身上並背著一個牌子，寫著「殺人者無罪」。結果聚集的人越來越多，甚至上千位，然後形成暴動，分別衝著美僑、外僑、治安人員而來，並佔領了派出所、警察局；警方開槍及瓦斯槍才將民眾驅離。這件事會鬧到這麼大，就是當時警方處理不當；那時警方想人也不多，又同情受害家屬的遭遇，結果事情反而越鬧越大，群眾並衝入美國大使館。假如警方一開始就驅散群眾，暴動就不會發生啊！

今天警方驅散群眾，你卻說警方執行過當，這是一個錯誤觀念。

陳副市長師孟：

全民聯誼會的副會長及總幹事當時都在現場。

黃議員金如：

假如不驅散，人越聚越多，又造成暴動，最後如何收拾呢？所以我想你的觀念要改。

另外，你說這事件不是一個單純的兇殺案件；也就是這事件有政治陰謀。你不就是在事先就有成見了嗎？身為副市長有這種成見是要不得。

陳副市長師孟：

我沒有這樣的成見，我再三強調不用「政治案件」這四個字。

黃議員金如：

報紙可不是這樣寫的。

陳副市長師孟：

那是編輯自己加的標題。

黃議員金如：

市長口口聲聲說要族群融合，你這不是在挑撥嗎？

陳副市長師孟：

我不認為這是挑撥，我只是面對問題而已。

黃議員金如：

你事先就認定這事件不單純，這觀念不對。

陳副市長師孟：

一般泊車絕不會引起這樣大的事件。

黃議員金如：

今後你最好不要有這種想法。

自從解除戒嚴以後（即民國七十五年來）經常有群眾遊行抗爭事件，每次都耗損上千員的警力，對社會成本的損失很大。請問市長，你執政期間，能否減少因群眾運動所耗損的警力，而將這些警力用於治安、交通的維護？

陳市長水扁：

黃議員的高見正是我們未來努力的方向，所以我們積極化解了一月五日在臥龍街可能的阻路抗爭。這一點我在剛才的報告中已提到。

黃議員金如：

我們希望市長是誠心、誠懇的促進族群融合，以減少無謂的衝突發生，好不好？

陳市長水扁：

好，謝謝你。

陳議員永德：

統一香檳廳事件由一件簡單的泊車糾紛演變成陳副市長所說的不是單純事件，其中涉及很多錯綜複雜的因素，包括時空的背景及歷史的因素。由此觀點來看，我認同此事件不單純。市政府的主政態度若無一貫的主張及既定的原則，未來仍會發生很多社會衝突和族群對立事件。尤其當社會衝突與族群對立逐漸擴張後，再經民主程序選出族群代表進入議會，那將造成另外一場意識及政治型態的戰爭；不但減少了公共政策的辯論時間，甚至降低整個問政的品質。

自市長上任以後，一再強調四大族群的融合，減少社會的紛爭，及社會成本的再一次付出；希望市長真的拿出良心、道德、及政治責任，來促進族群的融合及市政的提昇。誠如剛才同仁所提到的，雖然你贏得市長選舉，但這並不代表大多數的民意支持你。你從一個激烈的民意代表變成台北市政的領導者，角色的適應、心態的調整，都是值得深思的問題。

陳市長水扁：

好，謝謝陳議員的指教。

陳議員進棋：

市長，過去你在市議會及立法院的心路歷程及作風，在在都顯示你激烈、衝突的議事性格。你過去主張體制外的改革、街頭運動，並贊成台獨的黨綱；現在你身為市長，要致力減少族群衝突及社會對立，這是真心的嗎？

陳市長水扁：

謝謝陳議員的指教，你剛才說我主張體制外的改革，這一點

我必須澄清。我一向都認為要從事體制內改革，進入體制內診斷體制，再改革體制。

陳議員進棋：

我不太相信你改變以往的作風與性格。全台北市二百六十多萬市民，究竟有多少人相信，或是願意相信？假如可能，請你說明你要如何改革，如何做。

陳市長水扁：

這半個月來我所做的努力和用心，陳議員應該可以認同。我也因為這樣做而遭受很多誤會，但是我願意承擔一切壓力。促進族群的融合，社會的和諧，做好市長該扮的角色及應負的責任。

陳議員進棋：

另外，你競選時，推出四大族群心手相連的標誌；而且我也相信，你是拿中華民國護照，並且領中華民國的身份證。你是否反對台獨呢？

陳市長水扁：

我一再強調，大家儘量不要談意識型態的問題，大家來關心市政問題比較有利。

陳議員錦祥：

我們姑且不論香檳廳事件是兇殺案件還是政治事件，但是台北市有許多停車位被不良業者霸佔是個事實。市長，你要花多少時間解決這個問題？

陳市長水扁：

有關停車問題包括公共場所的停車問題，我已和警察局黃局長交換過意見，我對此問題會做適當的處置並全力以赴。你要我列出時間表，我有所困難。

陳議員錦祥：

這需要二年還是市長任期結束後？

陳市長水扁：

我們會繼續努力。

陳議員錦祥：

我認為解決停車問題的時間表如不儘速訂出來，則「統一香檳廳事件」將不斷發生，請市長注意。

陳市長水扁：

好，謝謝。

黃議員義清：

副市長在現場說「這是一件非單純的案件」，我認為他不能這樣講話。警察執行勤務是應該的，而發生群眾事件可以說是無妄之災，警察也算是受害者之一。若能當場化解衝突當然最好，但有時執行勤務若不用強制的態度去適時制止，事態會更加嚴重。副市長剛上任不久，可能對警察執行勤務仍不太了解；其實勤務是很艱苦的，應該給予嘉獎，而不要責難他們。希望副市長能多加了解市政，讓市政建設更發展，不要使市政腐敗，幫助市長有更好的表現。

陳市長水扁：

謝謝黃議員指教。

陳議員政忠：

市長，族群融合也是你的主要政見之一，然而從整個「香檳廳事件」的處理過程中，很難讓本組議員肯定你對族群融合的誠意及可能的做法。

首先，對戴正昌先生的身亡，本黨團亦表示哀悼；請問市

長，你對暴力有何看法？

陳市長水扁：

我剛才也強調，我反對任何觸犯法網的暴力。任何的暴力都要受到國法制裁。

陳議員政忠：

既然你反對暴力，那麼對街頭可能發生的暴力行為，是不是要借重司法機關或警察機關來維護？

陳市長水扁：

那當然。

陳議員政忠：

在防範暴力可能發生的過程中，警察人員可能要擔負很多的辛苦，甚至生命的危險，對不對？

陳市長水扁：

我相信警察同仁的辛勞是有目共睹的。

陳議員政忠：

市長，你既然如此肯定警察在維護治安上所付出的辛勞，而你所信賴並認為稱職的副市長卻在此個案中，一再抹黑警察的勞力。這是我個人的看法。

陳副市長，你身為政務副市長，在政務官的責任中與市長共同進退。我們所希望、所樂見的是陳市長所說的族群融合的詳和社會。我們贊成市長反對暴力，不願意見到任何暴力行為；但是你在回答同仁問題時，卻一再睜眼說瞎話。新黨議員問你，你有沒有說過「這是一件政治事件」？你回答沒有。他們問為何報紙有寫？你說你不看那份報紙。報告中的那份附件是不是你送來的？

陳副市長師孟：

是。

陳議員政忠：

你自己送來的剪報卻說沒看過，這就是睜著眼睛說瞎話。你不但藐視議會，也對不起陳市長。

陳副市長師孟：

我曾經說過，報紙的標題是編輯加上去的。

陳議員政忠：

我是和你討論內容，不是標題。

陳副市長師孟：

內容就是問題的部分。

陳議員政忠：

你對警察處理本案的過程一再表示不滿。剛才市長也同意，警察局為防範暴力的產生及維護治安，所付出的可能是生命的安。你身為副市長，不能為市長分勞分憂來鼓舞警察的士氣，反而抱怨警察。我公開的請求你，在適當機會和警察同仁做深入的了解，若有過份，請適度的表示你的關懷。你是否能接受我這點請求？

陳副市長師孟：

我一再強調的是，我希望能達到溝通之後的圓滿解決，而不是用強制驅離的方式。

陳議員政忠：

副市長，如果你還是拖延，我要公開的要求你向警方道歉。我已經很尊重你了，才請你深入了解你在事件過程中有否過當；有的話，請你適度關切。你的看法是怎樣？

陳副市長師孟：

希望雙方都不要有受傷和衝突發生。

陳議員政忠：

陳副市長，說老實話，你上任以後的許多言辭都不合政務副市長的本分，不僅是「一二二一事件」而已。市長已經替你收拾了許多殘局。

陳副市長師孟：

請陳議員再指教。

陳議員政忠：

市長，陳副市長在本會答詢的內容有許多值得推敲的地方。

第一點，他以個人身分前往現場，不知道為何警方讓他進去；明眼人都知道，因為他是未來的副市長，所以警方才讓他進去。

第二點，他說沒有民意代表可以溝通，警察的處理過程他找不到溝通管道，當場對警方的處理嚴重表示不滿，甚至要求警方不能驅離群眾。提出驅逐群眾所付出的社會成本比讓群眾留現場所付出的還大；這是贊成群眾運動的偏激理論，可見副市長有嚴重的偏激思想。請問市長，你對陳副市長在事件處理過程中的表現及我所提出的兩點質疑有何意見？

陳市長水扁：

剛才陳議員說我替陳副市長收拾殘局，我是沒有啦！殘局都是他自己在收。

其次，陳副市長以個人身分所發表的個人看法，只是給警方做個參考，絕對沒有強制要求警方做特定的處置。我一向對現場指揮官的處置有信心，但這並不代表違法的行徑可以縱容。我對程分局長當時的處置的看法，大家可以很清楚的了解；然而有些

處置仍然值得檢討。我在剛才的報告中已經講得很清楚了。

陳議員政忠：

市長，你很愛護部屬，但是我感覺你對陳副市長有心結存在。

陳市長水扁：

沒有心結。

陳議員政忠：

假如沒有，你就不會在一月四日接見全民計程車司機時要求陳副市長將此事件發生經過提出報告。請問這份報告寫出來了嗎？

陳市長水扁：

你沒看到嗎？就是送來議會的這份。

陳議員政忠：

內容完全一樣嗎？

陳市長水扁：

完全一樣，我都沒有改。

陳議員政忠：

你對此報告完全採信嗎？

陳市長水扁：

對於他的說明，我認為是他當時想法及做法的一些描述，我並不認為他當時的想法和做法有不對之處。

陳議員政忠：

送來的報告，都經過你核閱並同意，是不是？

陳市長水扁：

我剛才講得很清楚，有意見的部分，我已提出補充的說明和

報告。

陳議員政忠：

市長，彈性太大了吧！事實上副市長的報告，完全偏袒一方；而且報告的附件是他親自附上的，也經過你看過並同意。內容若有需要澄清，也應該澄清。

陳市長水扁：

他有澄清，他已在報告中針對那份未看週報紙的報導標題提出說明。我認爲他已負責任的表示他個人的意見。

陳議員政忠：

最後我還是要說，請你檢討你所用的人是否適任？

回到本組的問題——族群融合的問題。你過去是街頭運動的健將，在你當選市長後，又一再強調族群的融合；當然我們也樂見一個詳和、融合的社會體系。請問你未來要如何促進四大族群的融合？

陳市長水扁：

類似「香檳廳事件」應該不要讓它再發生。例如在警方的報告中提到，在現場看到某種旗幟，這都會引起不必要的聯想。所以我一再呼籲大家要摒棄一些意識型態，這一點我非常在意，並朝這方向努力。

陳議員政忠：

市長，不論你過去是我在台北市議會前一屆的同事，也不論你爲做街頭運動抗爭，寧可不申請而被關；但是未來我們堅決反對，你在市長任內姑息或縱容任何不當的群眾運動。

陳市長水扁：

好，謝謝你的指教。

主席：

向大會報告，今天的質詢將提前結束，明天兩點再繼續未完的部分。

卓議員榮泰：

昨天也是時間拖延，所以民進黨的質詢只好延到今天；可是我們今天一點就開始進行未完的質詢，並未影響今天原定議程。現在既然大家已協商好，我也不表示意見，但是明天的原定議程勢必得延後。以後請三黨黨團協商，可以延長時間，但是不要影響原定議程。主席是否可裁示一下？

主席：

這件事的確實需要確定。下星期一的議程已裁決在下午一點開始，現在我不敢決定下星期一的程序，明天開會再由議長來做裁決。假如今天大家認可明天二點開始，那現在我就可以裁決下星期一點鐘開始，這樣就不會影響所有的議事程序。

卓議員榮泰：

當天未結束的議程若要延到第二天，應該不影響第二天原有的議程。希望大家共同遵守這個規定。

主席：

對，我希望所有的議程能在預定時間內結束。

陳議員政忠：

主席，由於今天臨時提早結束，要通知明天的議程變動可能來不及了。剛才我和謝明達議員已達成共識，希望下星期一點開始，直到當天所排定的議程結束才散會；這樣陳市長才不會在此花更多的時間。

主席：

既然大家沒有反對意見，我當然依大多數人的意見做裁決；假如大家不反對，我們就確定明天二點開始，下星期一則一點開始，直至所有專案報告結束為止。

陳議員政忠：

對。

李議員慶安：

主席，我有兩項臨時提案。

主席：

請紀錄台宣讀內容。

謝議員明達：

按議會慣例，質詢時間不提額數問題；但是若要討論臨時提案，也應該早些通知。而且這已排入今天的議程，也沒有設程序委員，更何況很多人都已離開，怎麼可以討論臨時提案呢？

陳議員雪芬：

李慶安議員和我們幾位議員之所以共同提出這個重要的提案，是針對陳市長設置教育審議改革委員會的案子。因為這件事有時效性，我們才會考慮在今天提出。當然最好是大家都在場，請主席裁決何時來討論這個案子較為適當？

謝議員明達：

現在議會有三個黨，這次臨時會的議程就是經過三黨協商後才訂定的，以專案報告為主。我希望他們回去想想，這個提案要循什麼程序提出，在什麼時候討論，不能僅以重要或時效性為理由。

陳議員雪芬：

雖然沒有經程序委員會通過，但是主席可以交議。所以程序上絕對是可以。

謝議員明達：

現在怎麼可以討論？額數就有問題。

黃議員馨儀：

剛才主席已報告不能再變更議程，所以現在不能討論臨時提案。

主席：

我絕對尊重大家的意見。若大家對臨時提案沒有意見，就尊重他們所提的。

謝議員明達：

如李慶安議員提這個案子，大家都還可以諒解；但是請老議員不要破壞慣例，每次都出這種怪招。

主席：

我是否可以做個折衷？

謝議員明達：

額數問題。

主席：

既然有人提額數問題，我們就遵照議事規則的規定處理。

李議員慶安：

主席，上個會期有此慣例嗎？

主席：

只要有人提額數問題，就要按議事規則的規定來做。

李議員慶安：

那就等明天開大會額數不成問題時再表決，好不好？

主席：

好，那就明天在大會上討論。
散會。